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SDIC CAPITAL CO., LTD.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4-3、204-4、204-5 室)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
GREAT WALL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 | CGS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财务顾问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SDIC FINANCE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6,254,378.48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7,680.84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及本次债券评级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二)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2,942,701.02 万元,相比 2024 年末增长 8.94%;合并净资产 6,254,378.48 万元,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3.31%。2023-2025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45,921.08 万元、1,305,010.49 万元和 1,354,425.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4,747.98 万元、319,828.25 万元及 362,750.75 万元。2023-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0,164.33 万元、2,595,237.05 万元和 1,488,531.84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之约束。

（六）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解决争议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安排对投资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九）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目 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5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5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8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29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管情况	3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5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0
第八节 税项	121
一、增值税	121
二、所得税	121

三、印花税.....	12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2
一、发行人承诺.....	122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22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24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25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2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6
一、资信维持承诺.....	126
二、救济措施.....	12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7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29
一、总则.....	12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3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31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36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39
六、特别约定.....	141
七、附则.....	143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4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4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2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16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6
一、备查文件.....	186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18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国投资本、发行人、公司	指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投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达共和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结束日，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账户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而签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投电力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纺投资	指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用名
上海毅胜	指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控股	指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投实业	指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证股权	指	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国际	指	国投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投期货	指	国投期货有限公司
国证投资	指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证资管	指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	指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	指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	指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募集说明书中如未特别说明,涉及的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均为经审计的数据。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94,747.98 万元、319,828.25 万元和 362,750.75 万元。发行人属于金融行业，受经济的周期性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变动，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净利润可能会产生波动。

2、资产流动性风险

金融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公司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职能，核心资产主要集中在下属国投证券、国投泰康信托等子公司。本部无实际经营，其存量债务付息成本主要来自子公司投资收益分红取得的现金，但本金部分到期偿还对再融资依赖程度高。

3、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管理型公司，主要资产、收入等集中在下属子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国投证券及国投泰康信托，若未来宏观经济下滑，证券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发行人所持证券品种出现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或者信用业务担保物价值不足且融出资金难以收回等情形，则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012.57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占比较高。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较大，但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持续保持在

较好水平。如果发行人未来短期负债大量增加，而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将会增加。

5、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453,942.72 万元、9,117,633.33 万元和 8,115,909.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4%、30.15%和 24.64%，主要包括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等，占资产总额比重呈先增后减趋势。若未来相关产品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变动，会对发行人投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且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一旦出现风险，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投资心理等方面的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整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不景气、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下属公司客户交易量的下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萎缩、信托投融资活动减少、基金投资收益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各项业务收入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子公司国投证券，其业务开展与盈利情况受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当证券市场处于景气周期时，投资者交易活跃，市场总体交易量大，有利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等业务的发展；当证券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时，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下降，市场总体交易量缩减，证券价格下跌，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家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境外金融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

2、突发事件造成的风险

由于资本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将会使其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11,402.66 万元、30,240,129.75 万元和

32,942,701.02 万元，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证券、期货、信托、基金等板块的收购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断多元化。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扩张的步伐，其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2、合规经营风险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下属各金融板块子公司目前分别受到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虽然公司及下属企业已经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仍无法完全杜绝不合规行为发生的可能。如果公司及下属企业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准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将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但因公司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所涉及的业务类型愈发多样化，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需要做进一步的改善和优化。如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4、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拥有证券、信托、基金、期货等牌照的央企上市金融控股平台，公

公司以“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为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和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证券、信托公司等受到高度监管的金融企业。如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或因行业监管难以及时向母公司现金分红或提供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支持，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发行人业务涵盖信托行业、证券行业和期货行业，这些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

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出现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因经营活动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收入及盈利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本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联合资信对主体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联合资信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则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七)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借款余额	借款利息	本息合计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转债	公司债券	799,913.30	55,993.93	855,907.23	2020/7/24	2026/7/24	850,000.00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70,000.00	1,960.00	71,960.00	2024/6/17	2027/6/17	50,000.00
合计			-	869,913.30	57,953.93	927,867.23	-	-	900,000.00

注：国投转债余额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债务余额。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于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个计息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本次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0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9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3、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4、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数
流动资产	29,420,939.48	29,470,939.48	+50,000.00
非流动资产	3,521,761.54	3,521,761.54	-
资产总计	32,942,701.02	32,992,701.02	+50,000.00
流动负债	23,478,360.83	22,628,360.83	-850,000.00
非流动负债	3,209,961.71	4,109,961.71	+900,000.00
负债合计	26,688,322.54	26,738,322.54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81.01	81.04	+0.03
流动比率（倍）	1.25	1.30	+0.05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将优化债务结构。同时，公司资金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优化公司流动性，并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

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风险投资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11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批文项下已完成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5 资本 Y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3+N 年，发行利率为 2.1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宏琴
注册资本	人民币6,393,980,683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393,983,73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4105Y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204-3、204-4、204-5室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34
所属行业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股票简称	国投资本
股票代码	600061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10-83325163
传真号码	010-8332514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于晓扬、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	田紫阳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

中纺投资是经中国纺织总会以《关于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股份制改组总体方案和开始 A 股上市准备工作报告的批复》（纺生[1996]60 号）以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22 号）的批准，以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锡山市东绛合成纤维实验厂、C.T.R.CAUSTRALIPTY.LTD.和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含职工股 300 万股），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咨评字（96）147 号），以 199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 11,486.22 万元。1997 年 1 月 31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筹建股份公司发行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国资评[1997]108 号），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1997 年 2 月 20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17 号）同意将上述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总额 11,786.22 万元（含 11,486.22 万元净资产及 300 万元现金）的 67.88% 折为股本，计 8,000 万股，其余 3,786.2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1997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154 号）同意中纺投资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其中职工股 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0 元，其中 2,700 万股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 300 万股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上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和社会公众股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分别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和 5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股本验资报告》（华业字（97）第 50 号）和《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华业字（97）第 935 号）。

1997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注册号为 3100001004685。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5,417.00	49.25%
境内法人股	1,291.50	11.74%
境外法人股	1,291.50	11.74%
流通股	3,000.00	27.27%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 年 5 月	设立	1997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154 号）同意中纺投资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其中职工股 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0 元，其中 2,700 万股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 300 万股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上市。 1997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注册号为 3100001004685。
2	1998 年 8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98 年 5 月 17 日，中纺投资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2,200 万股的利润分配方案。1998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8]052 号）对该方案予以核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8 年 7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业字（98）第 861 号）。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 万元。
3	2000 年 10 月	配股	2000 年 4 月 10 日，中纺投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总股本 1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 3 的比例进行配股的方案。2000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32 号）对该方案予以核准。在本次配股中，公司实际配售 1,150.6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70.6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080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因配股而增加的股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业字（2000）第 1156 号）。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350.60 万元。
4	2001 年 5 月	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3 月 22 日，中纺投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14,350.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方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业字（2001）第 896 号）。2001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送股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1）17 号）对上述方案予以核准。2001 年 5 月 11 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8,701.20 万元。
5	2002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6 月 6 日，中纺投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的方案。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大

			<p>华业字（2002）第 073 号）。2002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度分配红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2]146 号）予以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6 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7,311.56 万元。</p>
6	2006 年	股权分置改革	<p>2006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708 号）批准了中纺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7 月 3 日，中纺投资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中纺投资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有转增股本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础上向每 10 股流通股再送 1.1 股作为支付对价。公司共计转增股本 5,596.73 万股，转增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 42,908.29 万股。</p> <p>2006 年 7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460 号），同意了中纺投资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7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实施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523 号），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p> <p>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由 37,311.56 万股修改为 42,908.294 万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650 号）。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2,908.294 万元。</p>
7	2015 年 4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公司名称变更	<p>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国投证券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 年 2 月 16 日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国投证券 100% 股份与配套募集资金股份登记，共新增股份 326,506.8773 万股，其中包括非公开发行 293,761.4279 万股股份购买国投证券 100% 股份以及向 7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2,745.4494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42,908.29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69,415.1713 万元，公司总股数由 42,908.2940 万股增加至 369,415.1713 万股。就上述注册资本金变动，2015 年 2 月 13 日与 2015 年 3 月 19 日，天职国际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3666 号与天职业字[2015]6876 号《验资报告》。</p> <p>同时，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名称由“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p>

8	2017 年 12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名称变更	<p>2017 年 7 月 28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9 号)。2017 年 10 月, 公司通过询价最终确定 8 名配售对象后向该等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发行价格为 15.01 元/股, 发行数量为 53,297.8014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0.14 元。公司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369,415.171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22,712.9727 万元, 公司总股数由 369,415.1713 万股增加至 422,712.9727 万股。就上述注册资本金变动,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43 号《验资报告》。</p> <p>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名称由“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p>
9	2021 年 6 月	可转债转股及权益分配	<p>2021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2 股, 即转增 2,198,120,853.00 股。</p>
10	2023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因发行人“国投转债”累计完成转股 55,579.00 股, 因此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6,425,306,159.00 股。</p>
11	2025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p>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回购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p> <p>2024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1,339,011 股 A 股股份予以注销, 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 74,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 转换数量为 7,741 股。</p> <p>2025 年 12 月, 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398.0683 万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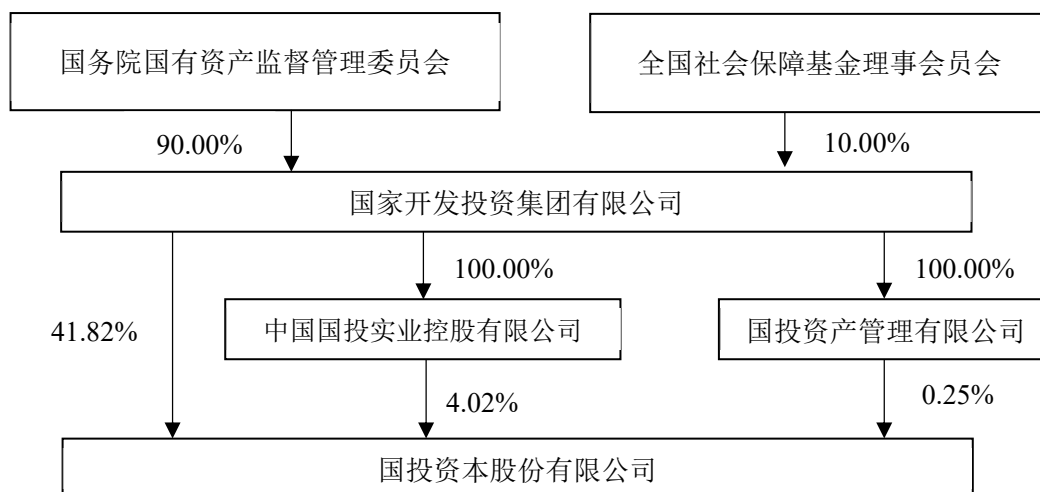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 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4,034,450	41.8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55,666,740	18.07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57,240,091	4.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115,015	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9,834,034	2.34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544,309	1.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291,382	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970,724	0.77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8,391,498	0.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546,022	0.67
合计	4,722,634,265	73.8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1.82% 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4.02% 和 0.25%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6.09%，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7643K

法定代表人：付刚峰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7,212,031.23 万元，负债总额 59,359,480.98 万元，净资产总额 27,852,550.25 万元。2024 年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623,765.00 万元，净利润 1,869,410.2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2,430,735.93 万元，负债总额 62,991,729.46 万元，净资产总额 29,439,006.46 万元；2025 年 1-9 月，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11,356.76 万元，净利润 1,883,236.13 万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46.09%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产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100%	3,040.92	2,492.28	548.64	103.32	34.00	是
2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	100%	211.36	56.27	155.09	19.51	7.07	是
3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61.29%	185.32	52.11	133.20	21.63	6.35	是

注：上表主要财务数据为 2025 年度数据。

2025 年度，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 34.00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34.41%，主要系市场成交活跃，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上涨所致。

2025 年度，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收入为 19.51 亿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30.43%，净利润为 7.07 亿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37.54%，主要系 2025 年压缩信政类业务，但转型发展业务增量不增收所致。

2025 年度，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净利润为 6.35 亿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37.20%，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募集、销售等	33.95%	17.32	5.40	11.91	6.61	1.31	否

注：上表主要财务数据为 2025 年度数据。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母公司占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32,942,701.02	4,795,806.23	14.56
负债总额	26,688,322.54	1,278,389.73	4.79
股东权益合计	6,254,378.48	3,517,416.50	56.24
营业总收入	1,354,425.01	94.34	0.01
净利润	362,750.75	82,131.33	22.6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层面资产总额为 4,795,806.23 万元，母公司报表层面受限资产为 0 万元，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相关章程，发行人作为子公司股东、出资者，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等权利，能够审议批准子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备较强控制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形。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收到的子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11 亿元、15.5 亿元和 10.3 亿元。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整体债务负担处于可控范围内，且持续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且主要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预计发行人未来能够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型架构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国投资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限与职责，构建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总经理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评价其履职情况，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改制或者其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1）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方案等股权激励计划；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独立董事 3 人，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相关独立董事制度。职工董事 1 名，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2)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3)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4) 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改制或其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绩效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
- (13) 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8) 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9) 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并将公司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 (20) 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等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21) 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并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结果;

(22)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 批准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董事会按照审慎授权、规范有序、制衡与效率兼顾、适时调整的原则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

(2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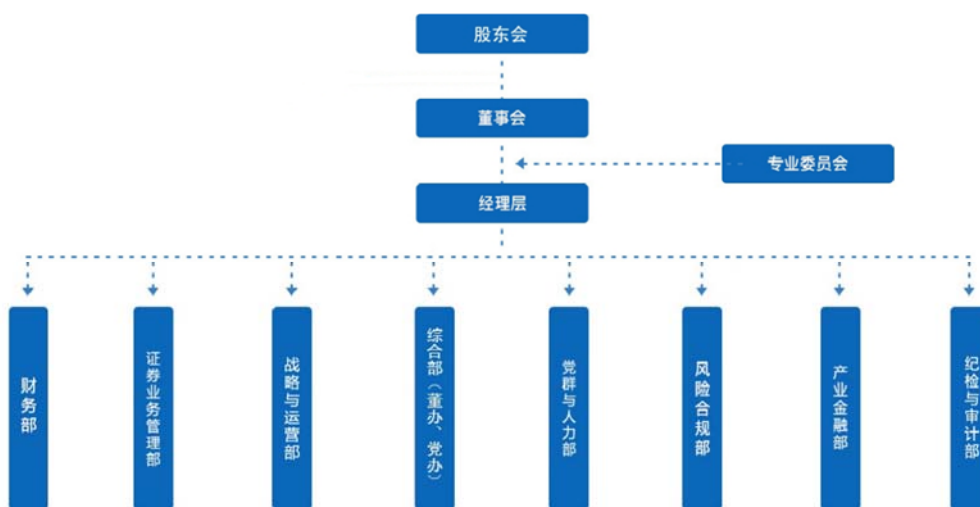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亦称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亦称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9) 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批准合规管理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 (10)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国投资本根据业务需要，在总部经理层下设 8 个部门，即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风险合规部、党群与人力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战略与运营部、证券业务管理部、产业金融部、纪检与审计部。发行人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范围
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综合行政事务，以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等重要会议和活动的组织与记录，组织筹备会议议案材料，传达并督办领导决策、会议决定及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与监管部门沟通，维护投资者关系，推动 ESG 管理，并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公设备采购与维护。汇总审核下属企业外事计划以及公司信访举报接访工作等。
风险合规部	负责推动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制定风险偏好和限额，持续开展风险跟踪识别工作，并进行合规管理考核。审查合同、规章制度及招标文件，处理法律纠纷事务，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同谈判、规章制度制定等提供法律合规意见。负责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编制和修订审批管理手册，统筹公司与投资企业内控建设。根据需要办理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的工商变更。
党群与人力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精神，做好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统战、工会、共青团工作，负责公司新闻宣传、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建设及舆情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干部与员工的管理工作，优化公司本部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及日常薪酬福利管理，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信息管、干部人才教育培训、人才评价统计及职称评审等工作。

部门名称	职能范围
财务部	负责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编制，建立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公司全面预算，组织开展公司财务核算和经营财务分析，组织开展所属企业年度绩效考核，基于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结合经营实际，对重点工作、重点投资企业开展业绩督导。负责开展税务管理、资金管理和产权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平衡，防范财务风险，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财务、资金保障，并从财务角度为公司重要决策提供支持。
战略与运营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并购等资本运作的筹划与实施，管理所属企业投资计划，审核全级次控参股企业的投资行为，并负责直接参股投资企业的三会管理及集团内部协同性财务投资。负责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股权管理。推动数字化转型，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日常信息化保障及维护报送。制定采购制度，统计分析采购数据，落实关于安全生产与节能减排的工作要求。
证券业务管理部	负责管理国投证券的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进行调整优化。推动国投证券重点业务转型，建立常态化跟踪检视机制，制定年度转型计划，并通过项目督导和考核评估转型成果。同时统筹推动产融协同和融融协同，推动客户、商机、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协同工作，并负责重点战略客户的协同服务及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创新与统筹。负责国投证券三会的日常管理。
产业金融部	负责中投保、国投泰康信托、国投租赁的战略规划管理，建立战略执行督导体系，跟踪规划落实情况。推动重点业务转型，建立常态化跟踪检视机制，通过项目督导和考核评估转型成果。统筹推动产融协同和融融协同工作，推动客户、商机、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协同落实，并负责重点战略客户的协同服务及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创新与统筹。负责中投保、国投泰康信托、国投租赁三会的日常管理。
纪检与审计部	按照公司党委要求组织开展对有关党组织的巡察工作，协助公司纪委开展监督执纪工作，推动巡视问题整改落实，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实施各项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对公司及下级企业的内部控制评价，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

1、国投资本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风控体系，贯穿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等公司重要的内部控制环节，保证公司总体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平稳运行。发行人按《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和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

（1）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明确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等多个关联交易准则，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多个方面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

（3）全面风险控制制度

国投资本主要通过子公司国投证券、国投泰康信托及国投瑞银基金等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公司自上而下分别制订了风险控制制度，完成公司业务层面的风险控制和管理。

1）国投资本

国投资本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合规管理业务报表和信息报送机制，实现了对控股金融企业各项风险敞口、资产质量和风险合规事件及法律纠纷案件进展情况的动态跟踪。定期组织开展对控股金融企业风险合规管理情况开展工作检查，持续监督各控股金融企业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有效压实各控股金融企业风险合规主体责任。

2）国投证券

国投证券建立了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风险管理单元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授权明确，职责清晰，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奠定了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级为国投证券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国投证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职责包括：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

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等。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

第二级为国投证券经理层及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

国投证券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履行职责包括：率先垂范，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行业文化及公司风险文化，恪守公司价值准则和职业操守；制定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的相关制度，引导全体员工遵循良好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体现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等。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有权机构授权下具体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相关事务。

第三级为国投证券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公司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类型风险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对具体风险类型的管理机制与流程，对各类型风险进行归口管理。风险管理部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国别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是声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财务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信息技术委员会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战略发展部是战略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国投证券设立合规法务部，负责对公司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对重大决策及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核；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公司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提供法律与合规咨询；还负责合同审核、法律事务、反洗钱及隔离墙的建立与实施等工作。

第四级为国投证券各风险管理单元。

公司各风险管理单元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履行职责包括：在日常工作中宣导并督促员工积极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遵循价值准则和职业操守；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措施、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业务与管理活动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关键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类风险，从源头识别、分析、评估和

监测本单位的各类风险，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风险应对；按照公司风险信息报告机制、流程，组织本单位相关风险管理信息的传递和报送等。

3) 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建立了层次分明、权责明确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建立了涵盖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稽核审计、信息技术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多维度的制度体系，包括基本制度、业务制度、业务指引及业务流程等多个层次。

4) 国投瑞银基金

在组织体系上，国投瑞银基金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和权责分配上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不同层级的组织分别承担相应合规管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并设立合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合规管理职责。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执行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及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公司在各部门（业务条线）设置合规风控专员岗位，为合规管理构建了立体化的组织体系。公司组织架构上基本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通过各层级制度、规定、办法、流程、指引和手册等方式，使全体员工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保证了公司合规管理的全面性。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独立性。

1、人员独立方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方面：公司与股东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部依法运作。

5、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经营体系，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管情况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基本情况					
崔宏琴	董事长	女	2025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白鸿	董事	男	2022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张琛	董事	男	2025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谢小兵	董事	男	2026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岳红	职工董事	女	2025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蔡洪滨	独立董事	男	2023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白文宪	独立董事	男	2023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刘清亮	独立董事	男	2025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曲刚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男	2018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于晓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男	2024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崔宏琴女士，1973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主任，国投资本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白鸿先生，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股权董事。曾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级），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级），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特派员（部门主任级）等。

张琛先生，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曾担任财政部金融司副巡视员等职务。

谢小兵先生，1972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股权董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曾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等职务。

岳红女士，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北京市医院管理局组织与人力资源处副处长（挂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国投党校）人才发展处处长、人才发展处执行总监、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等职务。

蔡洪滨先生，196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经济学讲座教授。兼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耶鲁大学访问助理教授，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助理教授。

白文宪先生，196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在司法部中南政法学院筹备处、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交通投资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任职。

刘清亮先生，196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历任招商局集团审计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部长、法律合规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现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交通分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委员；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推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曲刚先生，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投资本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国投资本控股法人董事长、国投证券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分局经常项目及国际收支主管，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分行稽核处稽核员，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晓扬先生，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公司律师工作证。现任国投资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等职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一职空缺，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总经理。在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崔宏琴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按程序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人员变动的情况，该变动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更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情况

国投资本是一家业务覆盖证券、信托、公募基金、期货等多个金融领域的上市金融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证券类业务、信托类业务、公募基金类业务、期货类业务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国投资本全资或控股国投证券、国投泰康信托、国投瑞银基金、国投期货、国证投资、国投证券国际、国证股权、国证资管等公司，参股国投财务、国彤创丰、安信基金，受托管理中投保、渤海银行、国投融资租赁。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管理层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业务种类划分成业务单元，将公司的报告部分分为：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其他业务，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分部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主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738,764.29	54.54	566,574.94	43.42	549,547.51	31.48
资产管理业务	214,665.24	15.85	284,353.60	21.79	312,339.23	17.89
自营业务	72,141.14	5.33	100,441.40	7.70	156,262.08	8.95
投资银行业务	69,159.02	5.11	86,065.87	6.60	150,935.00	8.65
信用业务	244,184.19	18.03	236,481.37	18.12	287,254.63	16.45
其他	33,923.94	2.50	52,245.71	4.00	312,627.06	17.91
分部间抵消	-18,412.81	-1.36	-21,152.40	-1.62	-23,044.41	-1.32
合计	1,354,425.01	100.00	1,305,010.49	100.00	1,745,921.08	100.00

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主要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508,935.81	41.13	410,186.72	34.23	372,478.36	24.17
资产管理业务	128,372.74	10.38	146,124.16	12.19	151,419.36	9.82
自营业务	248,880.50	20.12	251,505.52	20.99	291,241.66	18.90
投资银行业务	59,388.86	4.80	82,309.58	6.87	125,445.80	8.14
信用业务	188,830.07	15.26	201,815.82	16.84	256,594.76	16.65
其他	122,229.59	9.88	127,492.10	10.64	366,538.60	23.78
分部间抵消	-19,372.22	-1.57	-21,056.33	-1.76	-22,447.60	-1.46
合计	1,237,265.35	100.00	1,198,377.59	100.00	1,541,270.95	100.00

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主要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229,828.48	196.17	156,388.22	146.66	177,069.15	86.52
资产管理业务	86,292.50	73.65	138,229.44	129.63	160,919.87	78.63
自营业务	-176,739.36	-150.85	-151,064.12	-141.67	-134,979.58	-65.96
投资银行业务	9,770.16	8.34	3,756.29	3.52	25,489.20	12.46
信用业务	55,354.12	47.25	34,665.55	32.51	30,659.87	14.98
其他	-88,305.65	-75.37	-75,246.39	-70.57	-53,911.54	-26.34

分部间抵消	959.41	0.82	-96.07	-0.09	-596.81	-0.29
合计	117,159.66	100.00	106,632.90	100.00	204,650.13	100.00

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主要毛利率情况

板块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纪业务	31.11%	27.60%	32.22%
资产管理业务	40.20%	48.61%	51.52%
自营业务	-244.99%	-150.40%	-86.38%
投资银行业务	14.13%	4.36%	16.89%
信用业务	22.67%	14.66%	10.67%
其他	-260.30%	-144.02%	-17.24%
分部间抵消	-	-	-
合计	8.65%	8.17%	11.72%

(三) 主要业务板块

1、经纪业务

目前，发行人的经纪业务主要是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投证券开展。国投证券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等。其中，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期货 IB 业务等。

(1) 业务开展情况

国投证券拥有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7”；自 2015 年开始积极进入互联网证券领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展业模式，并积极推动财富管理转型。目前，国投证券已打造具有行业特色标杆的国投证券 APP。截至 2025 年末，APP 用户突破 1,156 万户，根据第三方平台统计，月均活跃数 336.94 万，用户粘性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以金融科技驱动业务创新，依托数字化手段全面提升客户财富管理全周期服务体验。基于大数据模型与 AI 算力，自主研发打造“智造+”产品矩阵，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普惠型智能投顾解决方案。2025 年“智造+”保有签约客户 21 万户，签约资产达 694.26 亿元，新增首次签约客户留存率 70%；其中策略工具拓展 AI 创新工具，签约客户交易更活跃；智能交易规模增长显著，为客户创造超额收益超 7.45 亿元，实现与客户的共同发展。凭借在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领域的卓越表现，国投证券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 2025 中国证券业“零售财富服务商君鼎奖”“数字化服务创新实践案例君鼎奖—‘智造+’智能投顾系列产品”和“APP 先锋君鼎

奖”，获得财联社颁发的第二届华尊奖“最佳数字财富管理奖”及资本市场最具价值影响力榜单“金融科技创新奖”、中国基金报颁发的英华奖“优秀券商 App 示范案例”，新浪财经颁发的 2025 金麒麟“年度最佳数字化服务平台奖”“年度最佳全域流量运营先锋奖”。

截至 2025 年末，国投证券已在北京、上海、山东、安徽等地设立了 50 家分公司，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南京、青岛、武汉、长沙、合肥、厦门等城市拥有 225 家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网络辐射到了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国投证券采用线上与线下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客户定位基本涵盖了从低端到高端的客户群体，线上服务主要以标准化的服务向中小客户提供服务，线下服务主要是安排专人针对高端客户群体进行服务。

（2）业务经营情况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从交易品种来看，股票交易金额市场份额 2023 年至 2025 年总体波动不大。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市场占比分别为 1.82%、1.86%及 1.82%。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国投证券 A 股证券账户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客户 A 股证券账户数	1,432.96	1,300.60	1,154.99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国投证券经纪业务各交易品种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股票	155,014.89	94,657.64	77,176.59
基金	21,326.01	16,662.47	11,457.03
债券	10,137.37	7,150.26	6,106.85
合计	186,478.27	118,470.37	94,740.47

注：交易金额为公司零售客户交易额，不包含外部机构租赁公司席位所产生的交易额。

在佣金率下滑及客户需求不断多元化的背景下，国投证券营业部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转型与应对，一是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目前转型仍在持续进行中，转向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等投资建议（与银行提供的私人银行业务相比，

着重点在于相对财富规模更小的客户群体），财富管理的市场波动性更小，目前主要的经营模式为类代销；二是营业部目前的牌照较全，可以开展机构业务，主要包括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挂牌和融资的承揽、债券业务的承揽（具体业务后续开展由投资银行部门负责）、私募机构交易服务（PB 业务等）的承揽（具体业务后续开展由相关业务部门执行）等，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也主要在营业部层面开展。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国投证券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佣金率 (%)	0.19	0.20	0.20

注：平均佣金率计算已剔除货币 ETF 交易额。

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国投证券除了传统柜台销售理财产品外，还开展了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3) 期货经纪业务

国投期货始终贯彻“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在趋严的金融监管政策下，积极应对各方不利因素，严守合规底线，保证公司稳健运营，认真履行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责任，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

4) 期货 IB 业务

期货 IB 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国投期货系统推进 IB 协同机制建设，由试点先行到全面覆盖所有直销单元，并配套完善制度体系。通过高管带队常态化走访证券分支机构，持续优化激励政策与赋能机制，有效强化与证券母公司的战略协同。IB 权益显著增长，峰值、均值均创历史新高。

2、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投证券、国投泰康信托与国投瑞银基金开展，主要包括国投证券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国投泰康信托的信托业务以及国投瑞银基金的基金管理业务。

(1)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及专项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指定账户为多个客户管理资产；定向资产管理

业务指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作为管理人，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

1) 业务开展情况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证资管”）是国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其前身为发行人的资产管理部，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国证资管注册资本 10 亿元，目前拥有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QDII 等多项业务资格。国证资管致力于打造具有特色的资产管理平台，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的专业优势，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开发了多种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和服务，产品线涵盖现金管理、债券、混合、股票、FOF、QDII 等，可满足客户多层次的理财需求。

2) 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国证资管资产管理业务受到市场行情变化和落实资管新规整改要求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截至 2023 年末，国证资管受托管理规模为 1,516.94 亿元，较年初上升 11.52%；截至 2024 年末，国证资管受托管理规模为 1,131.10 亿元，较年初下降 25.44%。截至 2025 年末，国证资管受托管理规模为 854.62 亿元，较年初下降 24.44%。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国证资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受托资金规模（亿元）	374.67	581.11	459.92
受托资产收益（亿元）	9.63	17.93	18.35
平均受托资产收益率	2.57%	3.08%	3.99%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月均受托资金。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国证资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受托资金规模（亿元）	607.18	734.80	985.25
受托资产收益（亿元）	38.59	18.25	62.98
平均受托资产收益率	6.36%	2.48%	6.39%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月均受托资金。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国证资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平均受托资金规模（亿元）	30.97	18.91	11.41
受托资产收益（亿元）	0.25	0.21	0.30
平均受托资产收益率	0.82%	1.09%	2.59%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月均受托资金。

（2）信托业务

目前，发行人的信托业务主要是通过二级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开展。国投泰康信托的业务主要为信托业务和固有资产运营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由公司二级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负责开展信托业务活动。国投泰康信托坚持财富管理引领转型发展，不断提升资产管理专业能力，有序开展信政业务、普惠金融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积极开拓财富管理、慈善信托、家族信托、家庭信托、保险金信托、养老信托、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国投泰康信托在不断巩固既有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优化业务模式，向专业化、基金化方向发展。此外，在财富管理领域，国投泰康信托建立了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包括个人理财、资产配置、家族信托及慈善信托等在内的金融服务。

固有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从中获得利息收入与投资收益，重点开展固收投资、证券投资、现金管理、金融产品投资、PE 股权投资等业务，持续提高投资专业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

1) 信托业务开展情况

2023 年-2025 年，国投泰康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国投泰康信托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5.29 亿元、13.63 亿元和 6.33 亿元。最近三年，受到管控业务按计划压降，传统业务费率下行，转型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化盈利能力等因素影响，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国投泰康信托信托资产总额分别为 3,911.46 亿元、5,893.52 亿元及 6,513.74 亿元。国投泰康信托积极转型升级，在证券业务及家族业务等方面大力发展，信托资产规模有所上升。国投泰康信托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实收信托资产	5,927.82	5,540.97	3,738.91
信托资产总计	6,513.74	5,893.52	3,911.46

①按照信托资产来源分类

按照信托资产来源划分，国投泰康信托的信托业务可分为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单一资金信托业务、财产权信托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国投泰康信托各类信托业务资产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资金信托	5,093.72	78.20	4,678.29	79.38	2,733.32	69.88
单一资金信托	188.48	2.89	169.24	2.87	184.66	4.72
财产权信托	1,231.53	18.91	1,045.99	17.75	993.48	25.40
合计	6,513.74	100.00	5,893.52	100.00	3,911.46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国投泰康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资产占比分别为 4.72%、2.87%及 2.89%，财产权信托资产占比分别为 25.40%、17.75%及 18.91%，集合资金信托资产占比分别为 69.88%、79.38%及 78.20%。近三年国投泰康信托单一资金信托和财产权信托资产规模占比下滑，集合资金信托资产规模占比上升，近两年总体保持稳定。

②按照信托产品投向分类

从信托产品投向上看，近年来，各类信托资产投向证券市场规模显著增加，投向基础产业及房地产业规模大幅下降，投向工商企业规模有所上升，投向金融机构规模较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国投泰康信托信托资产投向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30.38	0.47	286.20	4.86	221.40	5.66
房地产业	22.11	0.34	29.95	0.51	40.16	1.03
证券市场	2,754.77	42.29	2,873.21	48.75	1,139.42	29.13
工商企业	94.47	1.45	70.08	1.19	27.50	0.70
金融机构	1,090.42	16.74	1,112.23	18.87	1,190.61	30.44
其他	2,521.58	38.71	1,521.86	25.82	1,292.38	33.0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513.74	100.00	5,893.52	100.00	3,911.46	100.00

2) 固有业务

2023 年-2025 年，国投泰康信托利息净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83.27 万元、668.94 万元及 454.92 万元，利息净收入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国投泰康信托投资收益分别为 41,141.97 万元、29,662.86 万元及 29,693.77 万元，投资收益基本稳定。2023 年-2025 年，国投泰康信托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净收入	454.92	668.94	283.27
投资收益	29,693.77	29,662.86	41,141.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6.91	-20,735.74	-8,423.05
合计	29,011.78	9,596.06	33,002.19

注：以上为国投泰康信托母公司口径数据。

2023 年-2025 年，国投泰康信托固有业务投资规模分别为 110.53 亿元、104.93 亿元及 109.51 亿元，从资产配置类型来看，固有业务主要投向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管理类产品等其他类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占比较少，长期股权投资为国投泰康信托母公司持股的国投瑞银基金、国彤万和私募基金等公司。国投泰康信托固有业务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	-	-	30,568.00	2.91	20,163.00	1.82
债券	153,351.00	14.00	61,710.00	5.88	8,163.00	0.74
长期股权投资	15,659.00	1.43	17,884.00	1.70	17,841.00	1.61
其他投资	926,063.00	84.57	939,089.00	89.50	1,059,108.00	95.82
合计	1,095,073.00	100.00	1,049,251.00	100.00	1,105,275.00	100.00

注：以上仅考虑国投泰康信托母公司生息资产，不含货币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3) 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的业务。目前，公司的基金管理业务主要是通过国投瑞银基金开展。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境内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 49%的合资基金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中外股东强强联合，旨在建立一家品牌认知、投资业绩、资产规模、产品创新及诚信声誉均达一流的资产管理公司。

自成立以来，国投瑞银基金在传统公募业务领域精耕细作、稳健经营，同时大胆创新，积极开拓特定客户、非二级市场及跨境资产管理业务，不断提升自身的资产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产品，迅速成长为一家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基金公司。目前，国投瑞银基金及其子公司已涵盖公募基金、专户产品、专项资产管理，并已获得 QDII、QDIE 等业务资格。

1)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国投瑞银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分别为 2,717.60 亿元、2,787.96 亿元及 2,544.46 亿元，近三年，管理规模先增后降。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国投瑞银基金公募基金产品数量及管理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产品数量（个）	116	105	99
受托资金	2,544.46	2,787.96	2,717.60

国投瑞银基金目前已建立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较为完整的产品线，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选择，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需求。公募产品类别以混合基金、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为主，同时覆盖股票、商品、QDII 等品种。近年来，国投瑞银基金股票基金规模逐年增长，混合基金规模和货币基金规模均有所下降，债券基金规模先增后降。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各类别公募基金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股票基金	72.48	2.85	43.89	1.57	42.72	1.57
混合基金	292.83	11.51	331.36	11.89	441.41	16.24
货币基金	1023.79	40.24	1,230.29	44.13	1,233.96	45.4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债券基金	961.08	37.77	1,155.62	41.45	985.33	36.26
QDII 基金	0.84	0.03	0.74	0.03	0.71	0.03
商品基金	189.44	7.44	21.78	0.78	10.86	0.40
FOF 基金	4.00	0.16	4.29	0.15	2.61	0.10
合计	2,544.46	100.00	2,787.96	100.00	2,717.60	100.00

2) 专户理财业务

基金专户理财是指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商业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活动。

国投瑞银基金自 2008 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专户理财业务快速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国投瑞银基金保有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58 只，资产管理规模约 1,065.52 亿元人民币；国投瑞银资本管理存续产品 16 只，存续管理规模约为 25.60 亿元。

国投瑞银专户产品设计遵循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符合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以适应市场变化为导向的产品开发理念。根据其特点，公司建立了涵盖传统风险回报匹配、需求导向型、另类投资型和 QDII 等标准化的产品线，产品涵盖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固收+”等常规产品。

国投瑞银基金的产品创新基因同样在专户产品设计上得到继承。国投瑞银基金是全行业第一家通过专户产品取得期指交易编码并成功入市的基金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率先推出以股指期货套利为主的多重套利策略专户产品；国投瑞银基金率先推出含有商品期货套利策略的基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国投瑞银基金境内部分专户资产管理规模如下：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产品数量	受托资金	产品数量	受托资金	产品数量	受托资金
国投瑞银基金 母公司	58	1,065.52	48	1,131.70	51	697.37
国投瑞银资本	16	25.60	24	47.01	24	71.18
合计	74	1,091.12	72	1,178.71	75	768.55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国投瑞银基金境内部分专户理财业务管理规模分别为 768.55 亿元、1,178.71 亿元及 1,091.12 亿元。受资管新规、去通道化、基金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出台等监管政策的影响，最近三年，国投瑞银基金专户理财业务规模先增后降，管理数量先减后增。

3) 国际业务

国投瑞银基金在 2007 年获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率先获得 QDII 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截至目前共获批 21.6 亿美元 QDII 额度。自开展 QDII 业务以来，国投瑞银已建立了成熟的投资、运营、交易、产品设计等 QDII 工作团队，对于不同境外投资的投资流程已有丰富的运作经验，在产品设计、成立、运作等一整套环节均高效运作。在行业中率先推进 RQDII 产品，开展跨境人民币投资业务。成为首批参与债券“南向通”的 7 家基金公司之一。截至 2025 年末，国投瑞银基金共管理 1 只 QDII 基金，4 只港股通基金和 28 只 QDII/RQDII/港股通专户，合计规模超 234.86 亿元人民币。

3、自营业务

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投证券及国投泰康信托产生，主要包括国投证券的自营业务与国投泰康信托的主动投资业务，其中国投证券的自营业务占主要部分。2023 年-2025 年，国投证券（合并）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06.32 万元、186,048.09 万元及 210,168.21 万元。

（1）业务开展情况

国投证券的自营业务为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根据监管法规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交易，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业务，是证券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国投证券的自营业务投资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衍生品类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近年来，随着资本实力的提升以及金融市场的增长，国投证券持续完善大类资产配置机制，稳步扩大投资规模，以获取稳健收益。

1) 投资业务委员会

国投证券自营业务由投资业务委员会负责，投资业务委员会下设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策略投资部、金融市场部和投资综合管理部。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品的自营投资与交易业务；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资产的研究、交易性投资业务和委托管理投资业务，以及权益类资产（含北交所、新三板、

基金、科创板等)做市交易业务;策略投资部负责权益类资产的研究和策略性、战略性投资业务;金融市场部聚焦经营公司各类客需驱动的、风险中性的权益和商品类交易业务;投资综合管理部负责投资业务委员会业务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及内外部事务管理。

2)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通过国证投资从事科创板跟投、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及私募股权基金项目。国证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生命健康、高端制造、新能源及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2) 业务经营情况

固定收益自营投资发挥在固定收益投资领域的传统优势,充分把握市场行情和机遇,灵活调整资产规模,多种策略应对市场大幅波动,严格把控资产资质,有效防范信用违约风险,多元化立体化投研体系纵深发展,稳步拓展投资的广度和深度,在固定收益投资上获取了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固定收益部持续探索建立符合市场运行规律、公司资源和业务发展禀赋的 FICC 多策略业务体系。

权益自营投资密切跟踪宏观基本面及政策面、行业景气及企业盈利变动趋势、全球流动性及风险资产波动情况,综合考虑风险资产流动性和波动情况,积极拓展权益风格策略,动态调整风险敞口及行业风格配比,合理配置股票、基金和金融衍生工具等权益类资产,通过多元化策略及精细化管理,积极应对市场波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及回撤,以获取稳健收益。

权益做市业务覆盖北交所、新三板、科创板股票和权益类 ETF 等多个做市交易品种,通过遴选优质做市标的,积极履行双边报价做市义务,为市场起到价值发现、流动性提供和平抑波动的作用。2024 年度荣获科创板股票做市商综合评价 A 类评级、上交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综合评价 A 类评级、深交所基金流动性服务评价 A 类评级,并在 2024 年北交所做市商季度评价排名中稳居行业前三,为公司 2024 年获得券商分类评价加分作出了突出贡献。

金融市场业务,国投证券于 2019 年获得场外期权二级交易商资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场外衍生品方面的各业务指标排名靠前。为了提升公司的金融创新能力,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跨境业务资质和其他做市业务资格。国投证券坚持风险中性的对冲要求,通过静态对冲与动态对冲相结合的手段控制风险敞口,持续加大场外衍生品系统化建设,将科技金融应用于场外衍生品业

务，在降低操作风险的同时提升机构业务的金融科技水平。

2023-2025 年，国证投资对外投资金额总计 3.11 亿元，其中科创板跟投项目共计 2 个，投资金额 1.00 亿元，私募股权基金出资共计 1 个，投资金额 0.2 亿元，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项目 8 个，投资金额总计 1.91 亿元。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国投证券合并口径自有资金投资及运作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自有资金投资及运作实现的营业收入	21.02	18.60	1.99

4、投资银行业务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仅由下属子公司国投证券进行业务经营，主要涉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证券承销、推荐挂牌、财务顾问等服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再融资之保荐、承销与上市推荐业务；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的发行、承销与上市推荐业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及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与融资业务等。

国投证券于 2006 年 10 月取得保荐业务资格，在上海、北京、深圳等地设有专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并根据投资银行内部控制要求设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及综合管理部。截至 2025 年末，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员工逾 600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逾 200 名，员工知识结构较好。在业务结构和储备方面，债权业务近年来持续增长，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2) 业务经营情况

1) 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

2023 年在 A 股一级市场整体发行节奏明显放缓的不利环境下，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4.45 亿元，行业排名第 8 位，业务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国投证券 2023 年股票主承销家数 16 家，排名行业第 13，股票主承销金额 111 亿元，行业排名第 14，股票主承销收入 6.9 亿元，行业排名第 9。其中 IPO 承销家数 8 家，行业排名第 13；增发承销家数 8 家，行业排名第 12。

2024 年根据市场和政策变化，国投证券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和结构，向北交所

和并购、再融资业务倾斜，全年完成股票主承销家数 5 家，实现股票主承销收入 1.42 亿元，行业排名第 12 位。新增申报 IPO 项目 7 家，行业排名第 2 位；在审 IPO 项目 14 家（上交所 2 家、深交所 3 家、北交所 9 家），行业排名第 5 位，为未来一到两年奠定了较好的业务基础。同时，国投证券积极挖掘上市公司客户的产业整合需求，引导客户立足主业开展同行业、上下游间的并购整合，2024 年完成 5 单并购重组业务，交易金额 109 亿元，较上一年显著增长。

2025 年国投证券股权融资行业排名保持稳定，全年完成股票主承销 7 家，其中 3 家 IPO、3 家非公开、1 家可转债，全年过会家数行业排名第五，完成 IPO 家数行业排名第十二；新增辅导备案 17 家，行业排名第十；新增申报 9 家 IPO，行业排名第十；年末还取得 3 家 IPO 批文，为 2026 年股权融资业务奠定较好的行业地位基础。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国投证券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完成家数情况如下：

发行类型	承销家数（个）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IPO	3	3	8
增发	3	2	8
发行类型	承销金额（亿元）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IPO	7.74	16.93	67.37
增发	31.32	8.37	43.71

注：1、上述数据为国投证券上报证券业协会数据；

2、2023 年-2025 年 IPO 家数和承销金额分别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为 2 个、1 个和 2 个。

2) 债券承销发行业务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国投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的债券承销家数分别为 288 期、421 期和 560 期（不含 ABS、自发自销的公司债券）。

国投证券近年来大力弥补债券短板的举措效果逐步凸显。2023 年债券主承销佣金收入首次进入行业前十，2024 年新增获得交易商协会主承销商牌照资格，并作为财务顾问完成公司首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 REIT）。2025 年债权业务规模排名创历史新高，全年销售规模较上年增长 55%，其中债券主承销规模行业排名首次进入前二十，特别是金融债主承销规模跃居行业第十三；

业务结构显著优化，金融债占比跃升至 48%，服务央企及大型省属企业的客户数量翻番，服务金融机构客户数量增长 3 倍；2025 年初获得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主承销商资格，成功补齐债权业务拓展版图。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国投证券债券发行主承销情况如下：

期间	承担角色	承销家数（期）	承销金额（亿元）
2025 年度	主承销商	560	1,661.77
2024 年度	主承销商	421	1,060.38
2023 年度	主承销商	288	1,091.35

注：上述数据为国投证券上报证券业协会数据。

3) 新三板挂牌业务

国投证券从 2013 年正式开始推进新三板业务，服务广大中小企业。截至 2023 年末，持续督导企业 195 家，行业排名第 7 位；截至 2024 年末，持续督导企业 180 家，行业排名第 8 位；截至 2025 年末，持续督导企业 174 家，行业排名第 8 位。

5、信用业务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信用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投证券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等。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业务为客户提供资金，客户通过杠杆机制放大其投资收益，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资金占用费以及交易佣金；融券业务为客户提供证券，客户同时通过卖空机制和杠杆机制在市场上获利，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证券占用费及交易佣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

2013 年以来，国投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经历了高速的发展，并在 2015 年达到顶峰。2015 年股灾以来，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增长势头有所回落。经过阶段性调整后，2016 年以来，该项业务总体保持平稳发展。

(2) 业务经营情况

1) 融资融券业务

一直以来，国投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总体上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信用资金账户数量持续增长。2023 年末，公司信用资金账户数量 171,369 户；2024 年末，公司信用资金账户数量 179,259 户；2025 年末，公司信用资金账户数量 193,893 户。

近几年，国投证券融资融券余额跟随市场行情等因素波动。2023 年全市场两融余额平稳波动。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8,645.83 亿元，国投证券融资融券余额 458.10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9.24%。截至 2025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25,406.82 亿元，国投证券融资融券余额 563.50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3.01%。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国投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信用资金账户数量（户）	193,893	179,259	171,369
期末融资余额（亿元）	562.70	456.62	407.80
期末融券余额（亿元）	0.80	1.48	11.54

注：发行人通过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统计口径不同。

2)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资金和证券并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一项经营活动。其中国投证券转融资业务授信额度目前为 15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转融资合约余额为 19.90 亿元；2024 年末，发行人无存续转融资合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存续转融资合约。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3 年 7 月，发行人获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 4.94 亿元（含自有资金出资、纾困融出的资金）。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国投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营业部家数	4	6	42
累计签约客户数	36,894	37,125	37,211
融出资金（亿元）	4.94	13.31	49.49

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营业部家数为期末发生交易的营业部家数；融出资金含自有资金

出资、纾困融出的资金。

4)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国投证券于 2013 年 2 月取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融出资金约 0.02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开展约定购回业务 营业部家数	1	1	13
累计签约客户数	368	374	374
融出资金(亿元)	0.02	0.02	0.50

注: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营业部家数为期末发生交易的营业部家数。

6、其他业务

(1) 国际业务

国投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全资子公司,由国投证券 100%控股,现注册资本为 16.5 亿港元,以新的面貌、新的姿态活跃在香港证券市场,担当起国投证券走向国际的桥头堡。国投证券国际拥有香港证监会核发的第 1、2、4、5、6、9 号共计六项证券期货业务牌照,并获发香港保监局核发的保险经纪牌照,以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作为立足之本,并致力发展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直接投资等业务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2)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国证股权为发行人子公司国投证券旗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经营范围包括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 S 基金等管理服务,主要业务类型包括:①为上市公司及产业客户,通过私募股权/并购基金整合产业资源,并购优质标的,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②为地方国资及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客户,通过基金优势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发挥区域产业特色,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增长;③为高净值客户定制基金产品及服务,通过优化资产配置,获取财务回报。

公司重点关注先进制造、空天信息、新材料、半导体及医疗健康等领域,依托国投集团和国投证券资源,凭借自身专业投资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在资本市场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近年来荣获投中榜 2021 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基金子公

司 TOP 10” 投中榜 2023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 100”“最佳中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 50”及“最佳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 TOP 10”等荣誉奖项。

(3) 研究发展平台情况

国投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成立国投产业研究院，下设产业研究所、证券研究所、机构销售部。国投产业研究院紧扣国投集团产业金融主基调和国投证券“建设有特色的一流产业投行”的新定位，积极构建具有突出研究实力与市场影响力的证券研究与产业研究平台，形成“证券市场研究+产业研究+智库研究”三位一体的综合研究体系，为政府部门、集团、公司客户提供具有深度价值的研究服务，切实发挥好服务实体经济、服务集团与公司战略、以及推动业务发展的功能作用。

证券研究所根据业务分类设立了总量研究组、周期组、消费组、制造业组、金融组、TMT 组。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证券研究所拥有分析师 57 人，全部拥有硕士或以上学历。近年来多个行业分析师团队在新财富和水晶球评比中获得名次，国投产业研究院已形成规范的研究管理流程和严谨的合规控制体系，以求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的利益不受潜在利益冲突的威胁和损害，始终把客户的信任当成最宝贵的财富。

截至 2025 年末，国投证券近三年在水晶球评比中获奖情况如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行业&团队	排名	行业&团队	排名	行业&团队	排名
家电	总榜第二名；公募榜第一名	家电	总榜第四名；公募榜第三名	策略	入围
机械	总榜第二名；公募榜第二名	机械	总榜第五名；公募榜第四名	计算机	入围
汽车及零部件	总榜第三名；公募榜第一名	汽车及零部件	总榜入围；公募榜入围		
计算机	总榜第三名；公募榜第四名	债券	总榜入围；公募榜入围		
环保	总榜入围；公募榜入围	建筑工程	总榜入围；公募榜入围		
有色	公募榜入围	进步最快研究机构	第三名		

深广地区金牌销售经理	总榜第三名；公募榜第三名				
------------	--------------	--	--	--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1）证券行业

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我国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成长，现已成为世界第二大资本市场。我国资本市场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定位，以市场化改革为主线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金融体系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同步完善法治化建设框架，持续强化规范化运作水平，通过渐进式开放推动市场机制与国际接轨。在政策引导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下，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建立，现已发展由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组成的多层次市场结构。

证券经营机构作为市场核心中介主体，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进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迅速成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数据》，截至 2025 年末，我国 15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4.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34 万亿元，净资本为 2.44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3.24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9.53 万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2025）》，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公募基金规模为 32.83 万亿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12.71 万亿元，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境内全国社保和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规模 5.94 万亿元，企业资产支持证券（ABS）2.07 万亿元，私募投资基金 19.93 万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规模 29.95 万亿元，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 22.25 万亿元，保险资管产品约 9.75 万亿元，全部资管规模合计约 134.5 万亿元。

2024 年以来，中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新阶段。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力争通过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形成“教科书式”的监管模式和行业标准，在校正行业机构定位、夯实合规风控基础、优化行业发展生态、促进行业功能发挥等多个方面对证券行业及相关机构提出了新的要求；2024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在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加大退市监管力度等多各方面对证券行业参与机构提出明确意见，更好推动

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未来，随着金融强国建设深入推进，资本市场作为经济枢纽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证券行业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信托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信托业自 2001 年《信托法》颁布实施后正式步入主营信托业务的规范发展阶段以来，在经历了 2008-2017 年高速发展之后，随着“资管新规”和“两压一降”监管政策的出台，自 2018 年起，因受市场环境变化与监管政策调整的影响，信托业步入了转型发展阶段，在清理压缩传统业务（融资类信托和通道信托）的同时，积极拓展信托本源业务，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从 2017 年末 26.25 万亿元的高位，回落至 2020 年末的 20.49 万亿元，三年间（2018-2020 年）降幅达到 21.94%。随着行业逐步理清自身定位、加速回归本源业务，2021 年信托资产规模开始企稳回升，之后一直稳步增长，于 2024 年 6 月末重回历史峰值，达到 27 万亿元，并于 2024 年末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29.56 万亿元，四年间（2021-2024 年）增幅达 44.27%。

根据《2025 年度上半年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2025 年上半年，信托行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 32.43 万亿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了 2.87 万亿元，增幅 9.7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5.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11%。

近年来，金融监管持续趋严，信托行业监管规则逐步完善。2023 年 3 月，《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正式印发，监管部门在明确信托业务分类标准和要求、落实信托公司主体责任、加强监管引领等对信托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其中在信托业务分类标准方面提出了新的标准，即按照资产管理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对信托业务进行划分，旨在引导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回归资产管理和受托服务本源，以更加规范的方式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和行业传统竞争优势，推动信托业高质量转型发展。2023 年 11 月《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发布，明确根据信托公司的管理状况和整体风险作出监管评级，分为 1-6 级，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不同监管评级的信托公司对应不同的信托业务范围和展业地，差异化监管和经营的格局将逐步形成。

2、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控股股东聚焦国家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产业金融业务协同资源丰富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2022 年 6 月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截至 2025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 9,212 亿元，员工 5 万

余人。2025 年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542 亿元，利润总额 264 亿元，连续 21 年在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荣获 A 级，连续七个任期获得业绩优秀企业。国投集团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7 家，全资及控股投资企业 500 余家。其中包括 9 家控股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形成了有一定影响力的“国投”品牌。

国投集团始终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以推动结构优化、构筑美好生活、促进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为己任，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和带动作用，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资本投资公司。国投集团重点打造“能源产业”“数字/科技”“民生健康”“产业金融”四大业务板块。国投集团的业务布局和投资发展潜力为公司推动产业金融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国投资本及所属金融企业将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深挖与国投集团多元化投资业务产融协同业务机会和资源价值，整合相关产业客户多元化需求，理顺激励机制，共同探索可持续的协同盈利模式，释放多层次以融促产效应，助推实体产业转型升级、整合资源、创新模式，实现多业务共同发展和多方共赢。

（2）公司完善产业金融管理平台管控体系，着力推动金融企业转型破局

报告期内，公司以打造国内一流产业金融管理平台为目标，推动国投资本专业化管理提升及金融企业业务转型发展方案切实落地，构建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以战略闭环为牵引、以运营督导为抓手、以业绩考核为导向、以中后台支持为保障的“五位一体”管理体系，切实提升对金融企业服务、赋能发展的专业水平，督导各企业落实好转型举措。

目前公司及所属金融企业正在按照战略目标、时间计划、转型路线全方位推进业务转型。国投证券将以建设有核心竞争力、突出特色的一流产业投行为目标，锻造产业研究引领能力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突出产业特色、打造国投特色，做实做强国投产业研究院，深化产业投行转型，全面推进企业家综合服务，落实“研投顾”财富管理转型。国投泰康信托将以成为国内领先的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专家为目标，围绕“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发挥信托的功能性，打造家庭金融服务体系。

（3）国投证券竞争情况

1) 强大的“国投”品牌与股东背景

国投证券隶属于国投集团，充分受益于“国投”品牌影响力及集团内部的实业资源与基金优势，通过主动对接集团标准和管理规范，持续深化与集团的管理协同，

实现了与集团全业务链条的价值互认。

2) 完善、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国投证券围绕国家所需、集团所需、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深化战略执行，推动转型发展，不断探索科学、高效的管理模式与业务体系。国投证券锚定打造“有核心竞争力、突出特色的一流产业投行”总体愿景，做强做优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权益投资、固定收益、资产管理、期货业务、国际业务、私募股权、直接投资等业务，打造跨市场、跨业务、多品种的多元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产品与服务。

3) 持续提升的金融科技服务与能力

国投证券始终坚持金融科技战略引领作用，持续赋能业务发展，系统推进“AI+业务”“AI+管理”落地应用，深入推动业务与技术融合发展；推动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数字化能力持续提升，管理效率持续改善；稳步提升系统运维能力，交易保障能力行业领先，客户体验和管理效能稳步提升。

4) 有效且稳健运行的风险防控体系

国投证券建立健全防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持续健全全面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合规垂直管理，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前中后台全覆盖，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备；二是树立“既管总、又管细”理念，完善总量限额管理框架，形成全面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组织开展风险大起底工作，出台风控政策组合拳，全面强化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重塑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机制。

(4) 国投泰康信托竞争情况

1) 稳健的高管团队与专业的人才梯队

国投泰康信托按照市场化方式引进专业、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为业务转型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国投泰康信托管理层中，多数管理人员信托从业平均年限超过 20 年，具有较丰富的金融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奠定了科学高效决策的基础；中层核心队伍已全面建立，在财富管理、证券投资、资产证券化、股权投资等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的操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员工团队素质进一步优化，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73%，打造了一支优秀的专业团队。

2) 前瞻的战略引领与坚定的转型方向

国投泰康信托积极贯彻落实“稳中有进”的发展理念，目前已形成了包含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业务领域、十余条业务线相互支撑、共同发展的完整业务体系。国投泰康信托将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建设行业领先信托公司为目标，以“成为卓越的资产管理机构和值得托付的财富管理人”为愿景，保持定力，积极转型。

3) 可靠的股东背景与良好的品牌声誉

一直以来，国投泰康信托得到了股东国投资本控股、泰康保险集团和悦达资本在资本实力、品牌影响力、客户渠道资源、产业区域优势上的持续赋能，在交易对手与投资者中声誉良好，公信力较强。近年来国投泰康信托注重提升品牌与市场声誉，通过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公益慈善等多业务条线中积累的优势，国投泰康信托于 2025 年荣获“诚信托·卓越公司奖”“卓越综合竞争力信托公司”“2025 金诺·金融品牌年度新媒体”等多个重磅奖项。

4) 有效的风控体系与稳中求进的发展理念

国投泰康信托秉持“稳中有进”的发展理念，将合规经营视为业务开展的基石，持续强化风控合规基础管理，推动风险管理向专业化、信息化方向迈进。在信托行业风险事件频发、经营业绩普遍承压的背景下，国投泰康信托通过构建扎实高效的风控合规管理体系，确保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连续五年荣获证券时报“优秀风控信托公司”。

(5) 国投瑞银基金竞争情况

1) 投资业绩实力强劲，中长期投资业绩优异

国投瑞银基金始终“坚持价值投资，重视基本面研究”二者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强调投研互动，研究决定投资、投资指导研究。在遵守既定的风控约束下，充分尊重基金经理的专业化和个性化操作，投资决策充分授权，定期进行绩效评估、回顾检讨。在公司价值投资理念下，包容和鼓励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形成特有的投资风格，从而培养和锻炼有竞争力的投资团队。自成立以来，国投瑞银基金荣获业内权威大奖，截至 2025 年底，共斩获 62 项权威大奖，包括 20 座金牛奖、21 座金基金奖、21 座明星基金奖。国投瑞银基金曾两度荣获“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奖”，一度荣获“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海外投资业绩出色，曾三度荣获“金基金·海外投资回报基金公司奖”。

2) 依托股东方资源，赢得差异化竞争优势

自 2005 年合资以来，公司股权结构保持长期稳定，助力稳健运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依托中外方两大股东的丰富资源优势，以多元化、国际化作为发展的战略核心，公司投资研究体系天然有着国际化视角的基因，有序推进国际化投资，自公司合资以来不断巩固自身海外投研实力，海外投资业绩更是频获认可，多次荣获业内权威奖项。公司未来将继续结合本地优势和海外优秀投资策略，形成投资风险分散、投资收益较好的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海外产品。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编号为 XYZH/2024BJAB1B0159、XYZH/2025BJAB1B0209 和 XYZH/2026BJAB1B0813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编号为 XYZH/2024BJAB1B0159、XYZH/2025BJAB1B0209 和 XYZH/2026BJAB1B0813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规范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无	0.00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在 2024 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

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根据上述问答及公司大宗商品业务基差贸易的特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二、关于适用范围中（二）属于本准则范围的买卖非金融项目的合同的规定，指定公司大宗商品业务中所有现货交易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4 年度各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存货	4,754.95	-4,754.95	-
其他流动资产	143,436.89	4,754.95	148,191.84
预收款项	-	941.81	941.81
合同负债	2,193.19	-941.81	1,251.38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505,765.28	-200,754.79	1,305,010.49
营业收入	204,009.76	-200,754.79	3,254.97
营业总成本	1,395,035.67	-196,658.08	1,198,377.59
营业成本	199,190.84	-196,658.08	2,532.76
投资收益	570,662.22	3,996.26	574,658.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999.28	-137.89	-266,13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45	238.33	-0.12

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2023 年度财务数据沿用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3、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含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无。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无。

3、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无。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1,066.61	7,931,894.25	6,263,353.67
结算备付金	4,058,238.31	3,221,968.66	3,208,98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15,909.84	9,117,633.33	6,453,942.72
衍生金融资产	21,280.91	85,281.38	242,407.89
应收票据	-	10.00	-
应收账款	60,043.92	61,634.72	80,222.7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0,515.55	17,270.34	17,938.26
融出资金	5,715,291.17	4,665,240.32	4,191,361.35
存出保证金	205,724.57	216,314.39	339,506.90
其他应收款	189,879.55	227,677.59	314,295.46
其中：应收利息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6,089.44	581.29	2,60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037.69	585,878.72	2,318,934.45
存货 ¹	-	-	3,85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082.18	61,477.60	635,479.25
其他流动资产 ¹	1,063,869.19	148,191.84	86,615.25
流动资产合计	29,420,939.48	26,340,473.14	24,156,896.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1,802.24	221,224.83
债权投资	30,087.70	55,742.92	21,760.63
其他债权投资	1,246,256.83	1,730,511.03	1,823,974.60
长期股权投资	210,900.83	223,529.81	228,539.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5,194.06	341,981.21	54,045.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4,290.02	564,309.74	567,126.10
投资性房地产	31,660.63	32,849.91	9,861.33
固定资产	135,495.65	150,692.94	176,242.41
在建工程	2,923.88	4,262.24	15,476.26
使用权资产	49,484.58	78,192.94	87,332.80
无形资产	96,202.66	97,220.93	95,343.72
开发支出	3,601.44	155.28	303.73
商誉	459,894.23	459,894.23	459,894.23
长期待摊费用	6,036.33	9,226.90	12,44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732.71	99,284.30	80,93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1,761.54	3,899,656.60	3,854,506.24
资产总计	32,942,701.02	30,240,129.75	28,011,40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731.39	73,425.53	1,696.91
拆入资金	1,400,132.40	1,300,243.41	1,497,863.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1,447.33	832,006.82	894,870.88
衍生金融负债	49,814.90	58,383.46	114,457.05

¹ 2024 年度数据与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应数据存在差异，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行调整。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710.41	22,754.91	21,285.98
预收款项 ²	-	941.81	-
合同负债 ²	923.11	1,251.38	22,44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1,189.48	3,509,268.18	1,128,410.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00,172.92	9,537,447.90	7,314,268.53
代理承销证券款	2,439.27	-	424.00
应付职工薪酬	247,137.27	219,126.57	229,385.89
应交税费	117,960.29	95,866.43	32,941.72
其他应付款	815,647.12	1,087,479.21	1,567,964.4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394.85	2,263.01	2,217.7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65,751.71	1,509,097.77	1,263,02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940,303.24	1,882,108.47	3,562,947.98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478,360.83	20,129,401.84	17,651,99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229.29	320,314.42	50,050.42
应付债券	2,885,943.85	3,647,257.55	4,320,607.66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6,605.87	48,583.69	59,598.71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550.70	10,694.44	8,281.08
预计负债	1,670.43	1,046.60	953.96
递延收益	177.77	191.98	20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73.00	28,410.98	38,64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82	210.82	21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9,961.71	4,056,710.47	4,478,551.74
负债合计	26,688,322.54	24,186,112.31	22,130,547.48

² 2024 年度数据与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应数据存在差异，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行调整。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639,398.37	639,398.07	642,530.76
其他权益工具	255,205.25	320,158.34	315,159.35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185,000.00	249,952.83	244,952.83
资本公积	1,816,088.59	1,816,240.00	1,833,103.65
减：库存股	656.45	-	3,506.90
其他综合收益	-9,556.26	32,056.92	15,042.5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1,049.60	72,836.46	64,486.98
一般风险准备	712,940.26	623,569.31	568,289.39
未分配利润	2,179,133.38	1,988,203.60	1,867,58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73,602.73	5,492,462.70	5,302,685.87
少数股东权益	580,775.75	561,554.73	578,169.31
股东权益合计	6,254,378.48	6,054,017.44	5,880,855.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942,701.02	30,240,129.75	28,011,402.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4,425.01	1,305,010.49	1,745,921.08
其中：营业收入 ³	5,274.55	3,254.97	251,270.44
利息收入	445,362.58	482,780.91	609,300.62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3,787.88	818,974.61	885,350.02
二、营业总成本	1,237,265.35	1,198,377.59	1,541,270.95
其中：营业成本 ³	2,144.27	2,532.76	247,369.37
利息支出	262,736.86	305,687.76	389,031.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3,691.42	149,836.90	126,209.02
税金及附加	9,817.98	8,294.68	6,974.45
业务及管理费	692,590.15	679,445.25	711,097.36

³ 2024 年度数据与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应数据存在差异，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行调整。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907.65	5,978.03	5,452.06
研发费用	27,411.96	2,537.56	9,726.80
财务费用	42,965.06	44,064.64	45,409.91
其中：利息费用	43,443.44	45,252.22	46,112.97
利息收入	507.02	1,213.21	726.43
加：其他收益	10,158.78	9,820.79	10,34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⁴	485,999.92	574,658.48	3,95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02.83	11,925.24	15,42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7.46	873.38	-6.5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⁴	-138,412.16	-266,137.17	153,016.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86.84	-20,906.55	-15,122.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⁴	-	-0.12	-1,214.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99	1,056.29	-14.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496.83	405,998.01	355,599.17
加：营业外收入	93.90	299.54	302.69
减：营业外支出	2,672.98	2,596.50	2,022.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917.76	403,701.05	353,879.03
减：所得税费用	103,167.01	83,872.80	59,13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750.75	319,828.25	294,747.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750.75	319,828.25	294,747.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929.91	269,429.48	235,683.14

⁴ 2024 年度数据与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应数据存在差异，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行调整。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20.84	50,398.76	59,064.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12.86	9,434.83	15,421.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06.18	9,460.67	15,421.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98.69	1,383.75	3,934.9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18.82	-2,039.91	223.5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9	-8.39	-4.4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563.88	3,432.05	3,715.9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92.51	8,076.92	11,486.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4.33	1,472.89	1,906.1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07.03	3,430.51	10,402.0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84.34	-767.15	-3,415.82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46.81	3,940.67	2,594.03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8	-25.84	-0.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9,063.60	329,263.08	310,16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236.09	278,890.16	251,10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27.51	50,372.92	59,064.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1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0	0.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67,147.14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	670,177.76	1,725,122.66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25,571.93	-	759.64
其他权益工具净减少额	-	-	80,385.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78,663.4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2,298.06	1,499,107.61	1,588,852.2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20.00	-	810,940.06
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84,088.89	366,739.43	182,136.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51,802.24	169,518.64	-
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	2,379,953.39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65,350.55	2,223,451.21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6.7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06.62	229,147.42	315,57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9,972.14	7,538,095.46	4,982,432.6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71,819.55	1,057,397.35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473,476.39	-	-
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34,851.66	-
其他权益工具净增加额	178,056.87	217,822.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77,983.0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4,321.80	354,077.51	329,984.0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96,025.11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051,221.28	484,217.71	342,369.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56,826.4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99,323.8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07,071.46	-	662,604.02
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036.02	427,497.67	442,65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658.04	120,586.45	153,09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598.43	735,960.13	700,02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440.29	4,942,858.41	4,622,26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531.84	2,595,237.05	360,16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8.88	3,821.12	37,778.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34.59	10,793.43	8,54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1.41	19.70	17.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4.88	14,634.25	46,34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64.95	43,502.62	68,02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4.95	43,502.62	68,18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0.07	-28,868.37	-21,84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60,921.13	401,167.25	74,367.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63,575.41	1,133,754.04	2,544,783.38
发行短期融资工具收到的现金金额	1,897,511.09	2,117,049.80	1,961,455.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6,907.63	3,651,971.09	4,580,606.1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82,652.31	5,408,562.31	3,395,98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4,878.44	407,709.77	328,63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606.50	66,987.50	21,0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96.20	53,726.17	44,27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526.94	5,869,998.25	3,768,89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80.69	-2,218,027.16	811,71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5.00	4,802.42	2,504.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1,567.46	353,143.94	1,152,53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9,319.26	9,026,175.31	7,873,63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0,886.72	9,379,319.26	9,026,175.31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11.45	12,202.10	5,15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97.06	84.49	53.82
其他应收款	72,016.06	45,016.94	70,010.1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71,991.88	44,991.88	69,994.06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5.21	766.26	685.43
流动资产合计	89,949.77	58,069.78	75,909.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705,806.50	4,705,806.50	4,705,80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25	43.16	54.87
在建工程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20.70	20.46	3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5,856.46	4,705,870.12	4,705,895.22
资产总计	4,795,806.23	4,763,939.90	4,781,80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5.9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52	14.53	14.0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540.38	484.10	446.71
应交税费	108.62	159.20	251.02
其他应付款	1,567.49	2,263.01	2,265.9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507.95	2,263.01	2,263.01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395.88	50,212.67	50,394.7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7,370.44	-	300,302.5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0,025.23	53,133.52	353,67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229.29	320,314.42	50,050.42
应付债券	-	816,862.89	791,630.87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5.21	153.36	128.5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191.5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364.49	1,137,330.66	844,001.34
负债合计	1,278,389.73	1,190,464.18	1,197,67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9,398.37	639,398.07	642,530.76
其他权益工具	270,205.25	320,158.34	320,159.35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200,000.00	249,952.83	249,952.83
资本公积	2,476,328.48	2,476,479.90	2,493,355.49
减：库存股	656.85	-	3,509.00
其他综合收益	-14.00	-33.00	-9.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1,049.60	72,836.46	64,486.98
未分配利润	51,105.64	64,635.94	67,11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17,416.50	3,573,475.71	3,584,12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4,795,806.23	4,763,939.90	4,781,804.2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34	94.34	94.34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4.80	13.94	2.6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681.76	4,879.92	4,360.0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3,276.08	43,878.13	44,523.79
其中：利息费用	43,349.27	44,031.77	44,645.45
利息收入	101.73	179.11	144.92
加：其他收益	21.79	12.82	20.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00.00	129,997.81	90,000.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60.76	81,332.99	41,229.40
加：营业外收入	0.57	0.38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30.0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131.33	81,303.33	41,229.4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2,191.55	-6,059.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31.33	83,494.88	47,288.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31.33	83,494.88	47,288.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0	-24.00	2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0	-24.00	2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00	-24.00	2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150.33	83,470.88	47,308.9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38.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52	1,330.14	1,12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52	1,330.14	1,66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8.61	3,502.20	3,24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	13.79	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64	2,601.49	1,53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8.06	6,117.49	4,7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54	-4,787.35	-3,12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000.00	155,000.00	1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10.30	155,000.00	1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0	16.19	4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	16.19	4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87.60	154,983.81	109,95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270,000.00	5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工具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992.60	169,997.53	1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892.60	439,997.53	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	470,000.00	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918.15	96,628.48	84,92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57.29	16,538.18	3,76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575.44	583,166.66	328,6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2.83	-143,169.13	-108,69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5.22	7,027.33	-1,86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5.06	5,157.73	7,01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0.28	12,185.06	5,157.73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3,294.27	3,024.01	2,801.14
总负债	2,668.83	2,418.61	2,213.05
全部债务	1,388.93	1,337.23	1,302.40
所有者权益	625.44	605.40	588.09
营业总收入	135.44	130.50	174.59
利润总额	46.59	40.37	35.39
净利润	36.28	31.98	2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43	26.12	2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9	26.94	23.5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8.85	259.52	36.0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7	-2.89	-2.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64	-221.80	81.17
流动比率（倍）	1.25	1.31	1.37
速动比率（倍）	1.25	1.31	1.37
资产负债率（%）	81.01	79.98	79.01
债务资本比率（%）	68.95	68.84	68.89
营业毛利率（%）	8.65	8.17	11.7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2	2.26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5.17	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5.01	4.56
EBITDA	75.56	75.00	74.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44	5.61	5.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0	2.78	2.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6	18.40	23.6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融资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永续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利息支出)+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3)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以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11,402.66 万元、30,240,129.75 万元及 32,942,701.02 万元，资产总额逐年增长，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良好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并主要由证券期货业务中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形成。流动资产为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4,156,896.43 万元、26,340,473.14 万元及 29,420,939.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24%、87.10%及 89.31%。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安全性较高。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债权投资构成，并主要由发行人自营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形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54,506.24 万元、3,899,656.60 万元及 3,521,761.54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76%、12.90%

及 10.69%。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1,066.61	29.63	7,931,894.25	26.23	6,263,353.67	22.36
结算备付金	4,058,238.31	12.32	3,221,968.66	10.65	3,208,983.14	1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15,909.84	24.64	9,117,633.33	30.15	6,453,942.72	23.04
衍生金融资产	21,280.91	0.06	85,281.38	0.28	242,407.89	0.87
应收票据	-	-	10.00	0.00	-	-
应收账款	60,043.92	0.18	61,634.72	0.20	80,222.71	0.29
预付款项	20,515.55	0.06	17,270.34	0.06	17,938.26	0.06
融出资金	5,715,291.17	17.35	4,665,240.32	15.43	4,191,361.35	14.96
存出保证金	205,724.57	0.62	216,314.39	0.72	339,506.90	1.21
其他应收款	189,879.55	0.58	227,677.59	0.75	314,295.46	1.1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6,089.44	0.02	581.29	0.00	2,603.47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037.69	0.32	585,878.72	1.94	2,318,934.45	8.28
存货	-	-	-	-	3,855.38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082.18	0.32	61,477.60	0.20	635,479.25	2.27
其他流动资产	1,063,869.19	3.23	148,191.84	0.49	86,615.25	0.31
流动资产合计	29,420,939.48	89.31	26,340,473.14	87.10	24,156,896.43	86.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1,802.24	0.17	221,224.83	0.79
债权投资	30,087.70	0.09	55,742.92	0.18	21,760.63	0.08
其他债权投资	1,246,256.83	3.78	1,730,511.03	5.72	1,823,974.60	6.51
长期股权投资	210,900.83	0.64	223,529.81	0.74	228,539.17	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5,194.06	1.93	341,981.21	1.13	54,045.78	0.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4,290.02	1.44	564,309.74	1.87	567,126.10	2.02
投资性房地产	31,660.63	0.10	32,849.91	0.11	9,861.33	0.0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5,495.65	0.41	150,692.94	0.50	176,242.41	0.63
在建工程	2,923.88	0.01	4,262.24	0.01	15,476.26	0.06
使用权资产	49,484.58	0.15	78,192.94	0.26	87,332.80	0.31
无形资产	96,202.66	0.29	97,220.93	0.32	95,343.72	0.34
开发支出	3,601.44	0.01	155.28	0.00	303.73	0.00
商誉	459,894.23	1.40	459,894.23	1.52	459,894.23	1.64
长期待摊费用	6,036.33	0.02	9,226.90	0.03	12,448.5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732.71	0.42	99,284.30	0.33	80,932.14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1,761.54	10.69	3,899,656.60	12.90	3,854,506.24	13.76
资产总计	32,942,701.02	100.00	30,240,129.75	100.00	28,011,402.66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263,353.67 万元、7,931,894.25 万元及 9,761,066.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36%、26.23%及 29.63%，总体上较为稳定，有小幅上升。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0	7.72	9.17
银行存款	9,618,695.78	7,735,644.77	6,069,870.72
其他货币资金	82,841.49	28,020.21	76,408.5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43,999.07	138,788.71	85,997.21
小计	9,745,541.74	7,902,461.41	6,232,285.70
加：应计利息	15,524.87	29,432.84	31,067.97
合计	9,761,066.61	7,931,894.25	6,263,353.6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专户风险准备金	76,250.56	98.48
其他受限资金	1,174.20	1.52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合计	77,424.75	100.00

2、结算备付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3,208,983.14 万元、3,221,968.66 万元及 4,058,238.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46%、10.65%及 12.32%。结算备付金由自有备付金、客户备付金及信用备付金组成，其中客户备付金为主要组成部分。

近三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3,017,451.27	2,413,348.81	2,786,504.96
自有备付金	909,716.70	602,533.41	306,396.72
信用备付金	130,820.85	204,259.77	115,088.59
加：应计利息	249.49	1,826.66	992.88
合计	4,058,238.31	3,221,968.66	3,208,983.14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453,942.72 万元、9,117,633.33 万元及 8,115,909.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4%、30.15%及 24.64%。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663,690.61 万元，增长 41.27%，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增长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15,909.84	9,117,633.33	6,453,942.7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260,525.89	7,617,232.05	3,849,582.14
权益工具投资	2,855,383.95	1,500,401.29	2,604,360.57
合计	8,115,909.84	9,117,633.33	6,453,942.72

4、衍生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42,407.89 万元、85,281.38 万元

及 21,280.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7%、0.28%及 0.06%。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由权益衍生工具和其他衍生工具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衍生工具	20,318.72	84,484.80	236,074.67
其他衍生工具	962.19	796.58	6,333.22
合计	21,280.91	85,281.38	242,407.89

5、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222.71 万元、61,634.72 万元及 60,043.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9%、0.20%及 0.1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8,587.99 万元，降幅为 23.1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590.80 万元，降幅为 2.58%。

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国投瑞银兴业境外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61.35	3,491.77	4,269.58	7.11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1,766.79	-	1,766.79	2.94
国投瑞银-新湖中宝境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1,194.15	-	1,194.15	1.99
国投泰康信托瑞锦 5 号 QDII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5.80	-	1,145.80	1.91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 (LOF)	1,092.42	-	1,092.42	1.82
合计	12,960.51	3,491.77	9,468.74	15.77

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国投瑞银兴业境外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69.95	2,450.96	4,118.99	6.68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1,661.59	-	1,661.59	2.70
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3.52	-	1,303.52	2.11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国投瑞银-新湖中宝境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1,169.87	-	1,169.87	1.90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3.42	-	973.42	1.58
合计	11,678.36	2,450.96	9,227.40	14.97

6、融出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4,191,361.35 万元、4,665,240.32 万元及 5,715,291.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96%、15.43%及 17.35%。发行人融出资金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中对个人客户的融出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609,690.01	4,547,294.02	4,056,621.99
其中：个人客户	5,219,770.23	4,206,101.87	3,586,346.94
机构客户	389,919.78	341,192.15	470,275.05
孖展融资	45,788.60	56,830.09	60,958.81
其中：个人客户	21,014.35	12,869.66	21,314.41
机构客户	24,774.24	43,960.43	39,644.40
小计	5,655,478.61	4,604,124.11	4,117,580.80
加：应计利息	71,253.45	70,978.86	81,560.20
减：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1,440.89	9,862.65	7,779.65
合计	5,715,291.17	4,665,240.32	4,191,361.35

7、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4,295.46 万元、227,677.59 万元及 189,879.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0.75%及 0.5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清算待交收款、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22,399.15	87,939.12	153,725.09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清算待交收款	69,448.78	62,106.74	91,832.80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25,310.22	25,575.47	27,817.40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款	22,943.93	23,367.07	23,524.45
代垫清算款	19,615.58	19,589.82	19,456.19
原三家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缺口	6,666.62	6,645.04	7,406.45
押金	5,008.79	5,490.63	5,892.97
其他	80,892.61	61,711.40	53,326.38
小计	252,285.69	292,425.30	382,981.72
减：坏账准备	68,495.57	65,329.00	71,289.73
合计	183,790.12	227,096.30	311,691.99

8、其他债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823,974.60 万元、1,730,511.03 万元及 1,246,256.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1%、5.72%及 3.78%。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484,254.20 万元，降幅为 27.98%。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51,125.54	50,784.87	77,079.82
地方债	158,991.76	601,264.34	831,354.40
金融债	264,674.41	19,544.87	36,916.17
企业债	330,147.95	309,178.73	254,493.34
公司债	55,780.66	182,652.45	99,930.65
其他	385,536.52	567,085.77	524,200.22
合计	1,246,256.83	1,730,511.03	1,823,974.6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130,547.48 万元、24,186,112.31 万元及 26,688,322.54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包括三个部分：（1）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公司下属国投证券经纪业务形成的证券公司特有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33.05%、39.43%及 43.84%；（2）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行融资形成的负债，主要包括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3）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人权益为主要组成部分的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09%、4.50% 及 3.06%。

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总体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是公司为支持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发展而增加融资力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余额相应增加。

近三年末，公司合并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731.39	1.22	73,425.53	0.30	1,696.91	0.01
拆入资金	1,400,132.40	5.25	1,300,243.41	5.38	1,497,863.90	6.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1,447.33	2.97	832,006.82	3.44	894,870.88	4.04
衍生金融负债	49,814.90	0.19	58,383.46	0.24	114,457.05	0.52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20,710.41	0.08	22,754.91	0.09	21,285.98	0.10
预收款项	-	-	941.81	0.00	-	-
合同负债	923.11	0.00	1,251.38	0.01	22,449.85	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1,189.48	11.99	3,509,268.18	14.51	1,128,410.15	5.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00,172.92	43.84	9,537,447.90	39.43	7,314,268.53	33.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2,439.27	0.01	-	-	424.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7,137.27	0.93	219,126.57	0.91	229,385.89	1.04
应交税费	117,960.29	0.44	95,866.43	0.40	32,941.72	0.15
其他应付款	815,647.12	3.06	1,087,479.21	4.50	1,567,964.42	7.0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1,394.85	0.01	2,263.01	0.01	2,217.75	0.0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65,751.71	6.99	1,509,097.77	6.24	1,263,028.50	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0,303.24	11.02	1,882,108.47	7.78	3,562,947.98	16.1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478,360.83	87.97	20,129,401.84	83.23	17,651,995.75	7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229.29	1.01	320,314.42	1.32	50,050.42	0.23
应付债券	2,885,943.85	10.81	3,647,257.55	15.08	4,320,607.66	19.52
租赁负债	26,605.87	0.10	48,583.69	0.20	59,598.71	0.27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550.70	0.04	10,694.44	0.04	8,281.08	0.04
预计负债	1,670.43	0.01	1,046.60	0.00	953.96	0.00
递延收益	177.77	0.00	191.98	0.00	206.1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73.00	0.07	28,410.98	0.12	38,642.91	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82	0.00	210.82	0.00	210.82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9,961.71	12.03	4,056,710.47	16.77	4,478,551.74	20.24
负债合计	26,688,322.54	100.00	24,186,112.31	100.00	22,130,547.48	100.00

1、拆入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497,863.90 万元、1,300,243.41 万元及 1,400,132.40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6.77%、5.38%及 5.25%。拆入资金包括同业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平衡公司结算资金头寸及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

2、交易性金融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894,870.88 万元、832,006.82 万元及 791,447.33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4.04%、3.44%及 2.9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2,864.06 万元，降幅为 7.0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40,559.49 万元，降幅为 4.87%。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128,410.15 万元、3,509,268.18 万元及 3,201,189.4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10%、14.51%及 11.99%。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以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380,858.03 万元，增幅为 210.99%，主要系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308,078.70 万元，降幅为

8.78%。

近三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200,796.01	3,507,867.46	1,127,914.07
其中：国债	1,617,365.05	2,658,087.26	474,932.94
短期融资券	406,409.46	239,820.10	121,573.63
金融债	913,021.50	329,969.99	114,475.00
中期票据	-	-	104,270.00
其他	264,000.00	279,990.11	312,662.50
加：应计利息	393.47	1400.71	496.08
合计	3,201,189.48	3,509,268.18	1,128,410.15

4、代理买卖证券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7,314,268.53 万元、9,537,447.90 万元及 11,700,172.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05%、39.43%及 43.8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223,179.37 万元，增幅为 30.40%，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162,725.02 万元，增幅为 22.68%。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公司经纪业务及信用业务的开展密切相关。

近三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客户	6,244,033.07	5,157,258.90	3,555,869.58
法人客户	5,453,883.54	4,375,307.17	3,753,249.39
加：应计利息	2,256.30	4,881.83	5,149.57
合计	11,700,172.92	9,537,447.90	7,314,268.53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67,964.42 万元、1,087,479.21 万元及 815,647.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9%、4.50%及 3.0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由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80,485.21 万元，

降幅为 30.64%，主要系应付履约保证金及应付清算待交收款项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71,832.09 万元，降幅为 25.00%。

6、应付短期融资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1,263,028.50 万元、1,509,097.77 万元及 1,865,751.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1%、6.24%及 6.99%。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由国投证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及收益权凭证构成，为公司为开展信用及投资业务进行的短期融资。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562,947.98 万元、1,882,108.47 万元及 2,940,303.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10%、7.78%及 11.02%。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680,839.51 万元，降幅为 47.1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兑付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058,194.77 万元，增幅为 56.22%，主要系国投转债将于 2026 年到期所致。

8、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50.42 万元、320,314.42 万元及 268,229.29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0.23%、1.32%及 1.01%。发行人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70,264.00 万元，增幅为 539.98%，主要系信用借款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52,085.13 万元，降幅为 16.26%。

9、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320,607.66 万元、3,647,257.55 万元及 2,885,943.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52%、15.08%及 10.81%。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公司债、次级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673,350.12 万元，降幅为 15.5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761,313.70 万元，降幅为 20.87%。

1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合并报表口径有息债务总余额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74.23 亿元、1,305.84 亿元及 1,349.1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58%、53.99%及 50.5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7.47	3.70	64.29	4.77	39.37	3.01	39.18	3.07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1.81	0.18	1.81	0.13	-	-	-	-
股份制银行	14.18	1.40	14.18	1.05	0.13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21.48	2.12	48.30	3.58	39.23	3.00	39.18	3.07
债券融资	447.89	44.23	754.98	55.96	725.62	55.57	902.67	70.84
其中：公司债券	440.89	43.54	747.98	55.44	720.60	55.18	897.63	70.45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7.00	0.69	7.00	0.52	5.02	0.38	5.04	0.40
非标融资	60.98	6.02	60.98	4.52	44.94	3.44	62.66	4.92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466.24	46.04	468.90	34.76	495.91	37.98	269.72	21.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12	31.61	320.12	23.73	350.93	26.87	112.84	8.86
拆入资金	140.01	13.83	140.01	10.38	130.02	9.96	147.79	11.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5	0.35	3.55	0.26	6.88	0.53	0.18	0.01
租赁负债	2.56	0.25	5.22	0.39	8.08	0.62	8.91	0.7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1,012.57	100.00	1,349.14	100.00	1,305.84	100.00	1,274.23	100.00

注：公司非标融资为子公司国投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9,972.14	7,538,095.46	4,982,43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440.29	4,942,858.41	4,622,26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531.84	2,595,237.05	360,16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4.88	14,634.25	46,34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4.95	43,502.62	68,18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0.07	-28,868.37	-21,84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6,907.63	3,651,971.09	4,580,60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526.94	5,869,998.25	3,768,89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80.69	-2,218,027.16	811,713.2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982,432.63 万元、7,538,095.46 万元及 5,429,972.1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622,268.30 万元、4,942,858.41 万元及 3,941,440.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0,164.33 万元、2,595,237.05 万元及 1,488,531.84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3 年度增加 2,235,072.72 万元，增幅 620.57%，主要原因为子公司 2024 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4 年度减少 1,106,705.21 万元，降幅 42.6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 2025 年回购业务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42.31 万元、-28,868.37 万元及 -19,660.07 万元。从投资活动方面看，发行人投资回收情况正常，且盈利较为稳定。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分别为 8,544.15 万元、10,793.43 万元和 13,534.59 万元，较为稳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1,713.27 万元、-2,218,027.16 万元及 456,380.69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发行短

期融资工具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3,029,740.43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取得借款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2,674,407.85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比率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1.01	79.98	79.01
流动比率（倍）	1.25	1.31	1.37
速动比率（倍）	1.25	1.31	1.37
EBITDA（亿元）	75.56	75.00	74.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0	2.78	2.4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01%、79.98%及 81.0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没有大幅度变化。

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优良，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1.31 及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31 及 1.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7、2.78 和 4.00。最近三年发行人年均 EBITDA 为 75.05 亿元，预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 EBITDA 能够覆盖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较好水平，财务结构健康合理，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内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流动性较为充裕，能够较好的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比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6	18.40	23.6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04	0.0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3、季度数据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66、18.40 及 22.26，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4 及 0.04。发行人各项营运效率指标都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的结构，体现了发行人营运能力的稳定。随着各个项目进入良性运转轨道，发行人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均保持稳定水平。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54,425.01	1,305,010.49	1,745,921.08
营业总成本	1,237,265.35	1,198,377.59	1,541,270.95
营业利润	468,496.83	405,998.01	355,599.17
利润总额	465,917.76	403,701.05	353,879.03
净利润	362,750.75	319,828.25	294,747.98
净利润率	26.78%	24.51%	1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29.91	269,429.48	235,683.1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2%	2.26%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5.17%	4.67%

1、营业总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收入 1,745,921.08 万元、1,305,010.49 万元及 1,354,425.01 万元，公司营业总收入由营业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构成。发行人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减少了 440,910.59 万元，降幅 25.25%，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行调整所致。

2、营业总成本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541,270.95 万元、1,198,377.59 万元及 1,237,265.35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以及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总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利润表其他科目

（1）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收益的规模主要受金融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行情及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950.24 万元、574,658.48 万元及 485,999.92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组成部分。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来自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153,016.62 万元、-266,137.17 万元及 -138,412.16 万元，主要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形成。

（3）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0,340.30 万元、9,820.79 万元及 10,158.7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1%、3.07%和 2.80%，主要为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以及各地方政府补助款。

（4）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2.69 万元、299.54 万元及 93.90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当地政府的财政补助和违约金收入，总体规模较小。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22.83 万元、2,596.50 万元及 2,672.98 万元，主要为公司进行的公益性及非公益性捐赠等，总体规模较小。

4、净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94,747.98 万元、319,828.25 万元及 362,750.75 万元。净利润水平与金融市场监管政策的变化、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以及公司各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高度相关。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25,080.26 万元，增幅为 8.51%，主要系公司业绩受二级市场好转影响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加 42,922.50 万元，增幅为 13.42%。

5、主要盈利指标分析

近三年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2.40%、2.26%及 2.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67%、5.17%及 6.08%。公司近三年盈利能力保持相对稳定。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定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批准后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4）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前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诚实信用原则；
- （2）公开公平原则；
- （3）公允原则，关联交易条件不得优于非关联人同类交易的条件；
- （4）关联人审议回避原则。

3、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1.82%的股份，通过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4.02%和 0.25%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之“（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明细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云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国投宁棉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物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物产（青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亚华（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厦门京闽东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上年减少的子公司）
华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上年减少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影响力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珠海万和锦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生物制造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新疆锂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厦门京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上年减少的联营企业）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国投(北京)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宁夏)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83,637.17	1,611,606.32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托管及软件费等	95,900.88	403,955.71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外包服务	83,893,772.34	94,372,891.13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及服务费	39,762,743.31	39,853,532.98
国投云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及服务	3,818,490.57	3,226,415.11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支出	520,660.82	802,295.0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承销证券支出	-	440,990.03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	235,849.06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	103,872.76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费及咨询费	773,962.27	22,641.51
厦门京闽东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费及培训费	-	428,840.30
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运行服务	353,207.54	440,503.16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车辆使用费	-	11,173.59
国投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会议费及培训费	257,227.37	-
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运行服务	254,245.29	-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费、餐饮服务	10,688.96	-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62,638.39	-
国投物产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32,894.86	-
国投物产（青海）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7,762.68	-
国投新疆锂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2,730.09	-
厦门京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会议服务分公司	会议费及培训费	61,066.42	-
国投(北京)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费-咨询费	490,566.04	-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宁夏)有限公司	会议费	9,500.00	-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73,207.55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承销证券支出	348,867.92	-
合计	-	139,853,770.47	141,954,566.7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3,505,118.34	1,658,460.5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716,812.00	131,90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149,265.92	628,768.12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102,300.00	-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684,914.51	4,413.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445,429.73	-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430,213.95	36,811.4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425,826.24	155,140.49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406,427.80	15,233.66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368,990.18	89,421.64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239,677.45	103,423.36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214,132.18	8,900.00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38,083.47	8,773.58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40,766.09	133,605.98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98,941.02	-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97,626.15	66,740.9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87,020.58	4,000.00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76,313.54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62,534.74	-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23,995.97	-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8,344.31	15,822.25
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8,250.15	2,100.00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7,189.48	302.57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4,184.49	-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4,130.56	-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311,773.35	76,554.62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2,935.43	966.73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2,468.18	-
国投物产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673.22	1,705.49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196.23	900.0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761.99	668.04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528.79	28,7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54.16	-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42.02	200.00
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37.80	33.83
国投物产(青海)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30.31	429.8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58.72	9,231.64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41.73	546.1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0.69	-
新疆国投宁棉贸易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3.98	13.86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3.83	6,049.69
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3.80	-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51	-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01	-
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0.84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45.53	100.00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	38.1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	82.6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	208,636.22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	67,569.81
影响力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	54,004.08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3,610,141.51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2,726,415.11	4,776,415.10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715,301.11	697,854.76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235,849.06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194,196.23	-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194,094.34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178,548.04	2,807,547.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42,830.19	283,018.8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5,660.38	944,794.15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	277,877.3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1,616,332.5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90,566.04	815,094.34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384,622.6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254,620.34
国投生物制造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372,641.51	-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377,358.49	-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367,924.53	367,924.53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424,528.30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74,339.6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94,339.62	1,037,735.85
华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458,065.0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收入	660,377.36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收入	14,150.95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566,037.74	566,037.74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377,358.49	377,358.4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收入	6,370,931.82	7,945,304.3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出租席位服务收入	1,752,708.49	3,373,015.56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顾问收入	17,162.79	-
合计	-	33,359,397.26	29,386,403.06

(2) 关联方认购发行人下属公司管理的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认购发行人下属公司管理的信托、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共计 2,163,520,562.51 元，2025 年确认的管理费收入 2,239,231.70 元。

(3) 发行人购买关联方发行/担保的股票或债券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型	股票或债券名称	2025 年末市值	影响 2025 年损益金额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同益中	4,463,577.80	1,047,088.18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2 中保 Y1	51,529,050.00	1,003,469.55
	发行	23 中保 Y4	63,130,920.00	1,169,755.40
	发行	23 中保 Y2	10,572,290.00	199,662.05

关联方	类型	股票或债券名称	2025 年末市值	影响 2025 年损益金额
	发行	25 中保 Y1	60,136,740.00	120,220.45
	担保	24 狮桥租赁 PPN002(绿色)	30,327,060.00	658,625.00
	担保	23 华兴 Y2	60,975,900.00	175,137.67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5 国投 K1	7,993,464.00	-370,989.39
	发行	25 国投 01	9,847,900.00	-6,510,826.98
	发行	25 国开投 MTN001	-	-1,002,580.71
	发行	24 国投 06	-	126,709.99
	发行	24 国投 01	10,210,960.00	168,539.35
	发行	24 国开投 MTN003	-	138,457.91
	发行	25 国投 01	-	-3,675.87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	24 国投租赁 SCP003	-	206,682.96
	发行	25 国投租赁 MTN001	69,980,120.00	-30,110.93
	发行	24 国投租赁 SCP004	-	283,293.03
	发行	25 国投租赁 SCP001	70,931,759.45	-85,644.7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5 渤海银行债 01	-	5,150.6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5 赣能 GK01	-	-91,263.3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瀚蓝环境	-	-280.38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	25 豫管 01	-	-146,605.05
合计		-	450,099,741.25	-2,939,185.19

(4)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23.43	1,563.5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47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合计	-	2,505.90	1,563.52

2) 承租情况

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	国投亚华（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21.31	1,471.22	5,478.88	11,801.48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1,299.54	1,975.60	5,970.08	6,100.73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7.35	989.28	211.61	739.22
合计	-	-	3,828.21	4,436.11	11,660.58	18,641.43

(续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	国投亚华（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5.55	686.92	84.45	8,150.81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149.85	244.72	-	3,542.3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	30.15	-	-
合计	-	-	426.52	961.79	84.45	11,693.12

(5) 关联方资金拆入

发行人 2025 年末资金拆入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5 年利息支出	说明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4/5/17	2025/5/17	1,687,777.78	3.10%
	500,000,000.00	2023/6/12	2026/6/12	14,736,111.12	初始利率 3.20%，从 2025 年 3 月 19 日开始利率调整为 2.80%
	620,000,000.00	2024/6/21	2027/6/21	18,138,444.44	
	460,000,000.00	2024/6/25	2027/6/25	13,457,555.56	
	900,000,000.00	2024/5/28	2027/5/28	26,330,000.00	
	20,000,000.00	2024/05/28	2025/05/27	246,000.00	
	700,000,000.00	2024/6/17	2027/6/17	20,478,888.89	
	500,000,000.00	2025/8/25	2026/8/25	3,986,513.89	2.35%
	1,000,000,000.00	2025/02/11	2025/02/18	355,833.33	1.83%
	500,000,000.00	2025/02/13	2025/02/20	175,000.00	1.80%
	1,000,000,000.00	2025/03/05	2025/03/12	330,555.56	1.70%
	300,000,000.00	2025/03/13	2025/03/17	58,333.33	1.75%
	1,800,000,000.00	2025/04/02	2025/04/09	630,000.00	1.80%
	1,000,000,000.00	2025/04/17	2025/04/24	330,555.56	1.70%
	600,000,000.00	2025/04/18	2025/04/25	198,333.33	1.70%
	1,000,000,000.00	2025/05/07	2025/05/14	330,555.56	1.7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0.63	839.94	803.08

(7) 其他关联交易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金额为 439,990,745.04 元、应计利息 491,645.7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款金额为 1,387,887,120.77 元，应计利息为 1,499,440.91 元），2025 年度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5,189,421.14 元（2024 年度：12,592,214.72 元）。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持有的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账面价值 75,903,278.71 元，本年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374,545.38 元。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期债 25 资本 Y1, 金额分别为: 3 亿元、1.5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 2.15%, 应付利息合计 3,392,876.71 元。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国投转债”面值 43,447,000.00 元, 持有份额比例 0.54%, 本年确认利息支出: 1,753,192.60 元。

5) 2025 年度,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79.43 元,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75,401.49 元。

6) 2025 年度, 国投证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正回购交易 22 笔, 面额合计 250 亿元, 剩余 1 笔未到期, 金额为 19 亿元。质押回购利率 1.48%-2.50%, 本期利息支出 8,171,780.83 元。

5、关联方往来金额

(1) 应收项目

发行人应收项目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安信德摩牙科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6,554.56	-	5,256,554.56	-
应收账款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3,261.16	3,199.74	837,044.81	4,185.22
其他应收款	国彤万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23.03	-	868,499.10	-
其他应收款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394.61	-	233,818.89	-
其他应收款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25.00	-	33,225.00	-
其他应收款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0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00.00	-	-	-

(2) 应付项目

发行人应付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应付账款	国彤万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珠海万和锦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2,295.08	-
其他应付款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548,837.64	26,153,788.22
其他应付款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5,696,566.10	25,329,101.76
其他应付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261,917.81	2,715,616.44
其他应付款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419,910.20	543,123.29
其他应付款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40.90	8,140.31
其他应付款	国投物产(青海)有限公司	4,769.75	-
其他应付款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4,213.94	-
其他应付款	国投物产有限公司	100.73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116,136.17
其他应付款	国投亚华（北京）有限公司	-	1,238,146.51
其他应付款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62,082.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314,841,756.43	187,940,699.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968,382.53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93,030.5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2,983,625.49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46,365,642.27	27,390,899.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582,010.38	16,521,4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336,669.66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物产(青海)有限公司	15,628,438.63	36,205,290.38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物产有限公司	518,037.13	187,528,463.6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29.64	4,126,2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45.76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47.77	11,3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74.77	13,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44	1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3,722.19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76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94.78	-
代理买卖证券款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67.7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0.28	1,000.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3.6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73.86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1.94	3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4.32	204.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64.9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2.99	1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63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2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66,9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	205,002.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新疆国投宁棉贸易有限公司	-	2,333,526.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45,448,2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681,1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	3,620.7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3) 其他项目

发行人其他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682,292,888.88	3,203,144,166.67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359,027.78	400,378,888.90
其他权益工具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427,777.78	-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九)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7,424.75	其他	保证金及专户风险准备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1,747.60	质押	用于融资类负债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584,180.11	质押	用于融资类负债质押
固定资产	862.54	其他	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2,054,215.00	-	-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十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承诺情况如下：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已签约未支付	15,532.66	22,430.81

(2) 投资承诺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投资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国证潮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3.00	-
惠州市惠科胜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67	-
国证交投空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
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4,000.00
厦门昀曜乾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	3,400.00
合计	5,509.67	17,400.00

2、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拟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90 元/股。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 0.13%、0.73%、2.60%。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资金平衡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

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73.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回购最高价格 7.83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1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0,000.06 万元（不含交易费）。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新一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评级报告出具日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报告编号
2025-07-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联合【2025】7455 号
2025-05-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联合【2025】3585 号
2024-05-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联合【2024】3449 号
2023-05-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联合【2023】3188 号
2023-05-1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联合【2023】3103 号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业务经营易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与证券市场高度关联，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监管趋严带来的合规和管理压力。金融行业监管趋严，对公司及子公司内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水平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四）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704 亿

元，已使用额度 45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53 亿元。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50 只，发行规模为 1,096.6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118.50 亿元；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行过境外债券。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偿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资本 Y1	国投资本	2025/8/26	-	2028/8/26	3+N	20.00	2.15	20.00
2	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	2020/7/24	-	2026/7/24	6	80.00	1.50	79.99
3	26 国债 G2	国投证券	2026/3/26	-	2029/3/26	3	14.00	1.80	14.00
4	26 国债 G1	国投证券	2026/3/26	-	2031/3/26	5	11.00	1.93	11.00
5	26 国债 K1	国投证券	2026/3/12	-	2027/4/12	1.0849	20.00	1.78	20.00
6	26 国债 03	国投证券	2026/2/2	-	2027/8/2	1.4959	23.00	1.92	23.00
7	26 国债 02	国投证券	2026/1/26	-	2029/1/26	3	13.50	1.90	13.50
8	26 国债 01	国投证券	2026/1/26	-	2028/1/26	2	28.50	1.78	28.50
9	25 国债 01	国投证券	2025/12/22	-	2028/12/22	3	20.00	1.92	20.00
10	25 国债 S5	国投证券	2025/12/15	-	2026/12/15	1	40.00	2.05	40.00
11	25 国债 K1	国投证券	2025/11/19	-	2027/11/19	2	30.00	2.15	30.00
12	25 国债 S3	国投证券	2025/11/5	-	2026/4/17	0.45	40.00	2.08	40.00
13	25 国债 C3	国投证券	2025/10/27	-	2028/10/27	3	30.00	2.98	30.00
14	25 国债 C1	国投证券	2025/9/22	-	2026/10/21	1.08	40.00	3.08	40.00
15	25 国债 S2	国投证券	2025/9/15	-	2026/5/21	0.68	24.00	3.19	24.00
16	25 国债 S1	国投证券	2025/9/1	-	2026/6/25	0.81	40.00	3.10	40.00
17	25 国债 G5	国投证券	2025/8/21	-	2030/8/21	5	13.00	2.98	13.00
18	25 国债 G4	国投证券	2025/8/21	-	2028/8/21	3	12.00	3.05	12.00
19	25 国债 G2	国投证券	2025/7/16	-	2028/7/16	3	15.40	2.72	15.40
20	25 国债 G1	国投证券	2025/4/16	-	2028/4/16	3	26.00	2.84	26.00
21	24 国债 G5	国投证券	2024/12/12	-	2027/12/12	3	38.60	2.77	38.60

22	24 国债 G3	国投证券	2024/10/21	-	2027/10/21	3	30.00	2.98	30.00
23	24 国债 G1	国投证券	2024/8/14	-	2027/8/14	3	15.00	3.70	15.00
24	24 国债 C1	国投证券	2024/1/22	-	2027/1/22	3	50.00	2.98	50.00
25	23 安信 08	国投证券	2023/11/20	-	2026/11/20	3	20.00	3.08	20.00
26	23 安信 06	国投证券	2023/10/23	-	2026/10/23	3	17.00	3.19	17.00
27	23 安信 04	国投证券	2023/9/21	-	2026/9/21	3	20.00	3.10	20.00
28	23 安信 G5	国投证券	2023/9/11	-	2026/9/11	3	22.00	2.98	22.00
29	23 安信 G4	国投证券	2023/8/21	-	2028/8/21	5	6.00	3.05	6.00
30	23 安信 G3	国投证券	2023/8/21	-	2026/8/21	3	42.00	2.72	42.00
31	23 安信 G1	国投证券	2023/7/27	-	2026/7/27	3	20.00	2.84	20.00
32	21 安信 G2	国投证券	2021/5/24	-	2026/5/24	5	20.00	3.70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841.00	-	840.99
33	26 国投资本 SCP001	国投资本	2026/3/30	-	2026/12/25	0.7397	2.00	1.58	2.00
34	25 国投资本 SCP003	国投资本	2025/9/26	-	2026/6/23	0.7397	5.00	1.76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7.00	-	7.00
合计		-	-	-	-	-	848.00	-	847.99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国投资本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在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发行主体	注册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剩余可使用额度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国投资本	证监许可[2025]1211号	中国证监会	2025-06-12	40	20	20	2027-06-12	偿还有息债务
2	超短期融资券	国投资本	中市协注[2024]SCP294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9-13	30	19 ⁵	23	2026-09-1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3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国投证券	证监许可[2025]2262号	中国证监会	2025-10-11	80	50	30	2027-10-11	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

⁵ 国投资本超短融累计已发行 19 亿元，当前已使用额度为 7 亿元。

										技创新领域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国投证券	证监许可[2025]850号	中国证监会	2025-04-19	190	144	46	2027-04-19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5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国投证券	深证函[2025]1212号	深交所	2025-12-05	150	85	65	2026-12-05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国投证券	证监许可[2026]162号	中国证监会	2026-01-23	150	25	125	2028-01-23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	-	640	343	309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应按法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①，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本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需要适用新的印花税法。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一）未公开信息对外发布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

- （1）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 （2）定期报告；
- （3）临时报告；
- （4）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的信息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并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不能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2、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的披露：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1) 临时报告是指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2)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①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②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③公司（含任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3)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款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①该事件难以保密；

②该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③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4) 公司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持续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宜。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完整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作为公司与上市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

递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及代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为具体实施上述事宜的日常工作机构。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和董事会、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其所提供和传递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分）子公司应建立本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报告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并送交公司备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

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付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需要的情形；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

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

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持仓文件，临时提案应由提案人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持有人）或加盖有效公章（适用于机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对于不符合会议审议范围的议案，会议召集人有权拒绝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

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

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3.3.9 召集人可视需要，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中提请豁免召集人关于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时间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变更、取消之义务。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

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上述 4.2.2 条中回避表决的规定不适用于对第 3.3.9 条规定的豁免召集人关于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时间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变更、

取消的议案进行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具备生效条件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4 约定的相关事项。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及豁免召集人关于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时间发出召开会议通知之义务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20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

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发行人注册登记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长城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长城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长城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

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同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进行共同监管，具体内容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为准。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

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监管规则与业务指引等要求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2.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

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不晚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受托管理人告知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负债证明；2、恶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知识产权等）、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担保。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

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6 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人员姓名:田紫阳 职务:高级经理 联系方式:010-83325448 邮箱地址: tianzy@sdic.com.cn】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2.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长城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19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第 4.23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

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3 条的约定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0 发行人应督促和协助其聘请的增信机构（如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按具体需求情形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并有权按照每季度或具体需求情形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发行人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相关查询。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可每年查阅一次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可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可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可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可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 可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可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3.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或按具体需求情形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媒介,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

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回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访谈、邮件问询、视频访谈或电话沟通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任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财产保全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若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9 条的约定执行。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若担保的抵质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

己的名义处置抵质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3.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若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9 条的约定执行。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3.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以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1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对于受托管理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发行人应予以赔偿。

3.22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划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前一次性扣除。

除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3.22.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为免歧义，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其本人自行承担；

3.22.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以及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22.3 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3.22.4 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3.22.5 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加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3.22.6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3.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

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3.23.1 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3.23.2 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项目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项目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3.23.3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项目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但该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3.23.4 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项目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项目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23.5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

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九）项等情形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监管规则与业务指引等要求受托管理人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其他事项；
- （六）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长城证券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长城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长城证券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长城证券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协议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1.1 长城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长城证券开展正常的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长城证券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长城证券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长城证券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长城证券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长城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依法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即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长城证券不能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发现与长城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长城证券。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

重大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长城证券的，自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长城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长城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长城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长城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7.2 长城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长城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长城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长城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长城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 长城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长城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长城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长城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长城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 违约责任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若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章节披露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的，亦视为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反。若发生该等违约情形，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并要求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期债券项下的相关责任。

9.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9.4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其承受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9.5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转让服务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转让服务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申请转让规则，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并依其解释。

10.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宏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4-3、204-4、204-5 室

联系人：田紫阳

联系电话：010-83325448

传真：-

(二) 承销团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许英翔、唐冠宇、胡壮、杨思琪、孟瑶

联系电话：010-57839085

传真：010-83321279

2、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高泽洋、陈思扬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2230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人：张涛、侯政光、袁洋、王喆、崔佳、叶凌志

联系电话：010-80927236，18810137234

传真：010-80929023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22-25 层

联系人：郭达

联系电话：15801507524

传真：010-65107030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人：陈炜、朱圣烽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1-65547190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高泽洋、陈思扬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2230

（六）财务顾问：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俊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联系人：刘旭初

联系电话：010-83325105

传真：010-83325111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邱勇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国投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投证券 99.9969%的股权，间接持有国投证券 0.0031%的股权，合计持有国投证券 100%的股权。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投证券的控股股东。

国投资本总会计师曲刚兼任国投证券董事。

发行人与财务顾问国投财务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国投财务同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投财务 19.5%的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崔宏琴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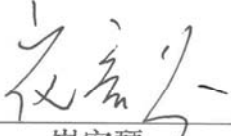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崔宏琴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白 鸿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 琛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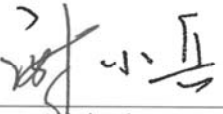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谢小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岳红

岳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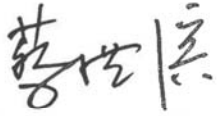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蔡洪滨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白文宪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清亮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曲 刚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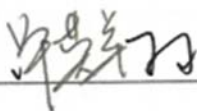

于晓扬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英翔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马登辉

马登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相关文件；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钥的模板类协议）；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保荐业务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5.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除外）的全流程相关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委员会主任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泽洋

高泽洋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周钟山

周钟山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董事长王军向代总裁周钟山签发本授权书，授权代总裁周钟山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银行、基金、证券、期货业务的业务申请书/申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声明函/说明函、付/划款通知书、付/划款指令、对账单等相关文件，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和其他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员工保密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和依照监管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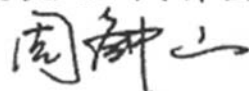
二、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因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导致授权内容不再适用，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须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须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授权人：王军



被授权人：周钟山



2025年12月3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涛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王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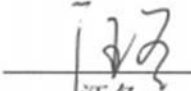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达


杨嘉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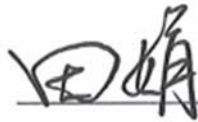

汪冬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BJAB1B0159）、202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B1B0209）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6BJAB1B0813）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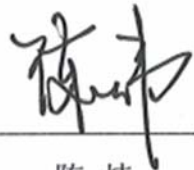
田娟





晁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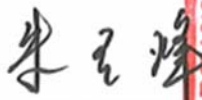
陈炜





杜伟





朱圣烽



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17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以下地点查阅：

发行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宏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4-3、204-4、204-5 室

联系人：田紫阳

联系电话：010-83326448

传真：-

牵头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许英翔、唐冠宇、胡壮、杨思琪、孟瑶

联系电话：010-57839085

传真：010-83321279